

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592，2007 年 6 月

第一章 調查結果, 宣示和定義

第 101 條：國會調查結果和宣示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21 條)

- (a) 美國國會在此指出調查結果及宣示如下
- (1) 由於災害經常造成人員喪生、身心受創、收入及財產的損失；以及
 - (2) 由於災害經常對家庭及個人和造成嚴重的危害，尤有甚者會干擾社區運作及中斷政府職能。中央政府有必要在災害發生時執行特別措施，該措施旨在協助受影響地區、加快援助速度和提供急難勤務；並且在災害發生後協助重建和復原受災地區。
- (b) 基於本法案，國會意圖由上而下提供一個有序並持續的援助系統(means)，該系統由聯邦政府、州政府乃至地方政府來履行其責任，減輕人民由災難帶來的損失及痛苦。本系統是基於
- (1) 修改和擴大既有的救災方案；
 - (2) 鼓勵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發展綜合性災害整備及援助的計劃、方案、能力和組織；
 - (3) 協調和應變更大範圍的災害整備及援助的計劃；
 - (4) 鼓勵個人、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以購買保險取代政府援助；
 - (5) 提倡土地開發使用管制和施工規範的減災措施，以減少災害的損失；
 - (6) 當災害發生時針對公共及私人損失提供聯邦援助方案；

第 102 條：定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22 條)

本法所適用

- (1) “緊急 (Emergency)”是指任何在美國境內發生且經由總統確立的緊急情況或案例。對此緊急情況聯邦政府有必要給予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援助以挽救生命、保護財產、維持公共健康及安全，並且減少及避免大型災難威脅美國領土的任何一部分。
- (2) “大型災難 (Major disaster)”是指任何在美國境內發生，經由總統確立具嚴重性且造成足夠規模的自然災害(包括颶風、龍捲風、暴雨、高水位，風驅動水流 (winddriven water)、潮汐波浪、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山崩、土石流、雪災或乾旱) 或者任何原因造成的火災，水災或爆炸。依據本法，州政府、地方政府及救災組織得以提供其既有資源進行救災援助，以減輕由大型災難帶來的損害、損失、困難(hardship) 或由此災難造成的痛苦。
- (3) “美國”是指 50 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維爾京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以及英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

- (4) “州”是指美國境內北美地區的 50 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維爾京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以及英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
- (5) “州長”是指各州行政區的行政首長。
- (6) “殘障人士”是指某人具有美國人殘障人士法案第 3 之 (2) 所定義的殘疾 (1990 年 42 聯邦法典 12102 (2) 條)。
- (7) “地方政府”是指
- (a) 一個縣、行政區、市、鎮、鄉、地方公共機關、學校區、特別區、州際行政區 (interstate district)、政府議會 (不論該議會是否依據國家法律被納入做爲官方非營利性機構)、區域或州際政府機構或地方政府機構；以及
 - (b) 印第安部落或授權的部落組織，或阿拉斯加原住民村或組織；以及
 - (c) 農村社區、非社團性的(unincorporated)鎮(村)或其他由州政府或州政治區 (political subdivision of a state)所支援的公共實體。
- (8) “聯邦機構”是指聯邦政府轄下任何的行政部門、獨立機構、政府公司或其他機構，包括美國郵政，但不包括美國國家紅十字會。
- (9) “公共設施”是指屬於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的下列設施—
- (a) 任何防洪、航運、灌溉、開墾、公權力、污水處理及收集、自來水供應廠、流域發展或機場設施。
 - (b) 任何非聯邦援助興建的街道，道路或高速公路。
 - (c) 任何其他用於教育、娛樂、文化目的之公共建築物、建物或系統。
 - (d) 任何公園。
- (10) 民間非營利設施
- (a) 一般而言“民間非營利設施”是指民間非營利教育、公用事業、水利、急難、醫療、復建中心、臨時或永久的醫護設施 (老年人和殘障人士) 以及由總統定義在原住民區內的設施。
 - (b) 其他設施— 除了 (a)項中所述的設施以外“民間非營利設施”還包括任何私人非營利設施，提供公眾(政府)性質的基本服務 (包括博物館、動物園、表演藝術設施、社區娛樂中心、圖書館、遊民收容所、老人之家、復健中心、癖護站 (shelter workshops) 以及提供衛生設施和由總統定義具安全事務性的政府性質機構。

第二章 災害整備和減災援助

第 201 條：聯邦和州政府災害整備計劃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31 條)

- (a) 使用其他機構的服務 (功能) — 總統有權成立一個災害整備方案，該方案可使用一切必要且適當之機構的服務 (功能)，包含
- (1) 準備針對減災、警報、緊急動員、復建、和復原的災害整備計劃；
 - (2) 訓練及演練；
 - (3) 災後評比及評估；
 - (4) 年度例行方案評估；
 - (5) 協調聯邦、州和地方的災害整備方案；
 - (6) 科學和技術的運用；
 - (7) 研究。
- (b) 發展計劃及方案所需的技術支援 — 總統應提供所需的技術援助給州政府以發展綜合計劃和災害整備方案，該整備方案包括降低危害、避免危害以及減災；並協助個人、企業、州政府和地方政府面對這些災害，以及協助公共和私人設施災後復原。
- (c) 給予州政府用以發展計劃和方案的補助款項 — 當州政府提出申請時，總統有權核定是否給予用於發展災害整備及預防的計劃或方案的補助款項，一州以總額不超過 25 萬美元為限。這些補助款必需在 1974 年 5 月 22 日後一年內提出。任何需要財政援助的州政府應指定或建立一個機構來規劃和管理其災害整備方案，並透過該機構提交其計劃予總統，該計劃應包含
- (1) 一個全面而詳盡且針對緊急事務及大型災害的州級災害整備方案。該方案必需能提供援助及防備各種緊急事務及大型災害，其中包括向個人、企業和地方政府和提供必要援助的相關規定；以及
 - (2) 聘任適當人員和培訓的相關規定、制定必要的法規和程序以及對人員進行需要的練習。
- (d) 用於改善、維護和更新州級相關計劃的補助款項 — 當州政府意圖維護和更新其災難援助計劃時總統有權給予補助款但以不超過總花費之百分之 50 為限。該總花費包含對各種自然災害的評估及針對各種自然災害發展不同的減災方案。除此之外，各州每年的本補助款項亦不得超過 50,000 美元。

第 202 條：災難預警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32 條)

- (a) 聯邦機構對州及地方官員發出災難預警前的準備－總統應確保所有適當的聯邦機構正在準備對州及地方官員發出災難預警。
- (b) 對州和地方政府提供技術援助以確保災難預警的有效性－總統應指示適當的聯邦機構向州和地方政府提供技術援助，以確保災害預警的及時性和有效性
- (c) 對政府當局和公眾發出的災害預警－總統有權利用或提供聯邦、州和地方政府機構民防通信系統設施(該設施是根據第 5196(c)來建立及維持)或其他任何聯邦通訊系統(用以提供災害預警給政府官員及受災害威脅地區人民的為目的之系統)
- (d) 使用商業用通訊系統設施的協定－總統有權與持有私人或商業用通訊系統設施的任何人員或代理人進行協議；該人員或代理人必需自願性的在有償或無償的基礎上以災害預警為目的提供其設施。

第 203 條：災前減災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33 條)

- (a) 小型貧困社區(Small Impoverished Community)的定義－在本節中“小型貧困社區”是指社區僅有 3000 人或更少，其居民在經濟上處於不利地位。所謂經濟不利的地位是指該社區所在的地區適用於總統所發佈的經濟不利地區評估準則。
- (b) 建立方案－總統可設立一個方案用以提供技術和財政援助予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協助其完成災前減災措施，該措施需符合成本效益且其目的是減少生命損失、傷害、損害、財產損失，並防止州政府或地方政府轄下必要服務和設施的毀壞。
- (c) 總統批准－如果總統確定在一個州政府或地方政府轄下已具有自然災害的危害且該地區政府轄下的公共和私營部門已表現其具有協調能力及共同執行減災的夥伴關係。總統可使用基於 第(i)項 所成立的國家災前減災基金（以下簡稱本部分為“基金”）來提供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技術和財政的援助；其用途及用法需按照第（e）項規定。
- (d) 州政府建議案(Recommendations)－
 - (1) 一般情況－
 - (A) 建議案－各州的州長可依據本條建議總統使其州內獲得援助的地方政府不得少於 5 個。
 - (B) 提案截止日期－基於上列(A)所提出的建議案必需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給總統。總統亦有權使晚於上列日期交出的建議案成立。
 - (C) 標準－州長基於上列(A)所提出的建議案亦需符合(g)項所指出的標準。
 - (2) 使用－

- (A) 一般情況—一般情況指除了 (B) 項所列的其他情況。在一般情況下根據本條提供協助給地方政府時總統應選擇協助由州長依本款所建議需要協助的地方政府。
 - (B) 特殊情況—在依據此小節提供地方政府協助時，若總統確定特殊情況成立且其選定協助的精神合乎本節的目的地時，總統可以選擇某一其尚未由州長依本項聲請協助的地方政府進行協助。
- (3) 提案失敗的影響—如果某州的州長依規定擬定建議案但未在時限內提出，總統仍可在第(g)項的規定下給予該州轄下的任何地方政府援助。
- (e) 技術和財政援助—
- (1) 一般情況—在本條下所提供的技術和財政援助，
 - (A) 需在提議案內為限，且由總統依本條背書許可。該技術和財政援助亦需儘用於提供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實施災前減災措施且需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 (B) 亦可能在下列條件下使用—
 - (i) 用以整合公私部門的減災合作夥伴關係；
 - (ii) 用以改善社區自然災害脆弱度評估；
 - (iii) 用以樹立社區減災重要性及改善社區減災計劃
 - (2) 資訊傳遞—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得使用不超過本條所規定之財政援助的百分之 10 來進行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的減災技術及資訊的傳遞。
- (f) 基金分配—根據本條在一個會計年度內提供給州政府財政援助的金額（包括提供給地方政府的金額）—
- (1) 不得少於
 - (A) 50 萬美金；或
 - (B) 相當於一個會計年度內本條資金總額的百分之 1
 - (2) 不得高於 上列(1)之(B)內所提資金總額的百分之 15
 - (3) 需符合下列(g)項內的規定
- (g) 援助準則—總統應考慮到下列條件來決定是否根據本條提供技術和財政援助給州政府或地方政府—
- (1) 災害減災的範圍和性質；
 - (2) 由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對於降低未來的自然災害損失所做出的承諾；
 - (3) 由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支持且正在進行的非聯邦支持減災措施，該措施需要技術及財政援助；

- (4) 需要技術及財政援助的減災措施在某種程度上能與州政府的減災目標一致且具有其重要性(優先性)；
- (5) 其技術和財政援助在某種程度上需和其他由本法定義而提供的援助一致；
- (6) 在某種程度上的需優先考量該減災活動是具有成本效益的且意義明確，亦需清楚指出其成果；
- (7) 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依 5165 條所提出的減災計劃在某種程度上需和上列(6)有所一致；
- (8) 必需要能提升全體社會大眾的利益；
- (9) 在某種程度上需能提供援助給小型貧困社區；且
- (10) 需符合其他由總統和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所協商達成的標準。

(h) 聯邦份額－

- (1) 一般情況下－由本條所提供的財政援助不得高於總統核定之減災方案的總金額的百分之 75。
- (2) 小型貧困社區－儘管有上述(1)的規定，對於小型貧困社區的財政援助可提高至百分之 90 以內。

(i) 國家災前減災基金－

- (1) 基金的成立－總統可在美國財政部下成立一“國家災前減災基金”並用適用於本法。
- (2) 提撥基金－下列資源需納入本基金
 - (A) 提撥為國家災前減災基金的撥款數額需保持隨時可使用直至支用完畢。
 - (B) 款項來源可包含具有災前減災功能相關的贈與(gift)、遺贈、服務捐款或資產(property)。
- (3) 基金的支用－財政部長可依總統的要求，移撥款項給總統。該款項的金額需依規定符合必要技術及財政支援的金額。
- (4) 基金的投資使用－
 - (A) 一般情況－財政部依情況針對未使用的基金金額進行投資，該投資僅限於美國國家有息公共債券。
 - (B) 公債的購買－可在下列情況下購買美國公債
 - (i) 以發行價購買；或
 - (ii) 在市場價格下購買未清償公債
 - (C) 公債的售出－任何用本基金購買的公債可通過財政部在市場價格下賣出。

- (D) 投資收益－任何利息及投資收益應納入成為基金的一部份。
- (E) 資金轉移－
- (i) 一般情況－根據本款所使用的金額需按月由財政部普通基金轉入本基金（經由財政部估算）。
 - (ii) 金額調整－如資金移入的數量未達(超過)事先預估金額，則必需對金額做出適當的調整。
- (j) 財政援助總額的限制－根據本條總統所提供的財政援助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可動用的數額。
- (k) 多類型災害地圖(Multihazard Advisory Maps)－
- (1) 多類型災害地圖的定義－在本款中多類型災害地圖是指在地圖上特定區域內重疊表示出多種不同型態災害的資訊。
 - (2) 地圖的製做－總統需和州政府、地方政府及適當的聯邦機構協商共同設計並對特定地區製做此多類型災害地圖（不得少於 5 個州），這些災害需包含洪水、颶風、暴風雨和地震等經常性災害。
 - (3) 技術的使用－總統應使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技術來製做符合本款規定的地圖。
 - (4) 地圖的使用－
 - (A) 諮詢性質－該多類型災害地圖僅具有諮詢（參考）性質，任何新政策或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皆不得透過本地圖而產生。
 - (B) 地圖的使用性－該多類型災害地圖可提供給適宜的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且基於下列目地－
 - (i) 提供第上列(2) 中所提的相關災害資訊給社會大眾；
 - (ii) 提供圖像證據予 (e) 項所提及的技術及財政援助；
 - (iii) 其他公共使用。
- (l) 提交報告給州政府和聯邦政府－總統在與州及地方政府協調後必需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報告予國會，該報告需對方案實施成果進行評價且提出由何種更高的授權及責任機構來執行本援助方案的建議。
- (m) 終止管理權－由本條產生的權理權 08 年 9 月 30 日於終止。

第 204 條：跨機構工作組織（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34 條）

- (a) 一般而言－總統需設立一個聯邦跨機構工作組織，該組織的目地在於協調並履行由聯邦政府主導的減災方案。
- (b) 會長－美國聯邦急難救助總署的署長需出任該工作組織之會長。

- (c) 會員－該組織的會員應包括以下單位的代表
 - (1) 相關聯邦機構；
 - (2) 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構（含原住民保留區）；及
 - (3) 美國紅十字會。

第三章 重大災難和緊急援助管理

第 301 條：免除執行權的條件（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41 條）

由州政府或地方政府責任機關為某大型災害所要求成立來負責執行聯邦援助方案的任何聯邦機構其能力不足且對人民造成災害，則該機構會被修正或取消，則其執行援助方案的執行權即亦同時被取消。

第 302 條：協調官員（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43 條）

- (a) 協調官員的任命－在總統宣告發生重大災害或危害後，需立即任命一位聯邦首長出任災區協調官員。
- (b) 聯邦協調官員的職能－為達成執行本法的目的，災區內的協調官員必需
 - (1) 進行初步鑑定何者為最迫切需要的救濟；
 - (2) 依其需要由總統授權在災區成立作業中心；
 - (3) 協調包括州政府、當地政府、美國紅十字會、濟世軍(The Salvation Army)、門諾災害服務機構(The Mennonite Disaster Service)或其他救濟或救災援助組織的救濟活動，以上機構需同意在聯邦協調官員的建議下操做。除了，本法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美國國家紅十字會的職責(1905年1月5日立法，經修正(33 條 599))；以及
 - (4) 協調官員得採取其他不違背其權力（其權力是由總統授權）且符合本法的規定的行動，因其可能認為有必要協助當地居民和公職人員及時取得協助。
- (c) 州政府協調官員－當總統認為依此法有必要取得協助，他得要求災區州長認命一名州政府協調官員。該官員的任務在於協調州和地方以及與聯邦相關的援助情事。
- (d) 當大型災害或危害影響所及地區包含一個以上的州時，總統(斟酌情況許可下)可於全災區認命一名聯邦協調官員，並可任命數位副聯邦協調人員進行協助。

第 303 條：緊急支援及應變小組（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44 條）*

- (a) 緊急支援小組－總統應在受重大災害或急難事件影響的災區部署一個包含聯邦人員的緊急支援小組。該小組需協助聯邦協調官員履行其依本法所賦予的職責。總統可要求任何聯邦機構執行有償或無償的臨時任務來協助緊急支援隊伍，在聯邦主管機關行政管轄

範圍內的支援人員必需要能夠出任且協助緊急支援小組。上述任命支援人員的過程需不影響該人員的年資、薪資給付、或其雇員職位。

(b) 緊急應變小組－

(1) 小組的成立－如(a)項 中所提，總統需透過和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局長協調成立－

(A) 至少 3 個國家應變小組；及

(B) 足夠的地區應變小組，包含災區小組辦公室(根據 2002 年國土安全法第 507 條)；
及

(C) 其他符合災區管理需求的應變小組，該小組對聯邦政府負責。

(2) 目標災區承受力程度－主任依據 2006 年後卡翠娜應急管理改革法第 646 (1) 的指引下，確立具體目標災區承受力的程度來成立聯邦緊急應變小組，

(3) 人事－總統，依主任通過，須確保聯邦緊急應變小組具有適當充足數量的人員，該小組亦需具備有規劃的、有組織的、有必需裝備的、有受過訓練的以及有經驗的人員來達成既定的災區承受力程度。每個緊急應變小組應積極配合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官員和特定事件的現場相關人員。

(4) 整備報告－主任應定期評估小組的整備情況並依據 2006 年後卡翠娜應急管理改革法第 652 (a) 的指引下報告緊急應變小組的整備情況。

第 304 條：聯邦機構的償還(Reimbursement)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47 條)

聯邦機構可根據本法規定自撥給本法為目的的資金中償還依據本法產生必要的支出，任何因提供本法規定所需要的服務或供給品後，自聯邦機構取得的償還資金需存入與該項服務或供給品相關的信貸撥款或撥款。

第 305 條：聯邦機構無需償還的項目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48 條)

若該項目為演練、演習、演練失敗、執行任意的功能、或人員具有聯邦機構所任命的義務或人員本身為聯邦政府的僱員。聯邦政府無需承擔任何償還，即使其目的是為執行本法的規定。

第 306 條：提供服務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49 條)

(a) 使用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的服務或設備－依本法規定，任何聯邦機構皆可接受和使用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的任何機構、辦公室或員工的服務和設備。

(b) 聯邦機構在根據這項法案執行服務時可任命臨時人員、專家和顧問，以及收購，租賃，或租用設備、服務、材料和用品。

- (1) 在某些情況給付薪資給臨時人員是有必要的，理事可任用具競爭力的服務，無需考慮到第 5 章的規定。
- (2) 聘請專家和顧問時需按照 3109 條的規定，無需考慮第 51 章與 53 章下 第 3 小節等有關的分類和一般支付比率。
- (3) 以美國的名義簽約、購置、租賃，或租用、設備、服務、材料，或用航運、拖運、寄送來收送貨品，或通訊，或為監督和管理上述等活動而產生的義務及其義務所產生的額外臨時就業人員，可能會產生這樣的一個機構並做出其數額提交給總統。

第 307 條：使用當地企業和人員(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0 條)*

(a) 與私人企業之契約或協議－

- (1) 一般情況－運用聯邦基金經費與私人機構、公司或個人簽定契約或協議執行破瓦殘礫清除、分配物資、重建，以及其他重大災害或緊急援助活動時，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應裁定給居住或經商於該大型災害或緊急事情影響地區的那些組織、企業和個人優先協助。
- (2) 建築－根據本法，在提供援助重大災難時不得限制本條使用國防部的資源。
- (3) 特定地理區域－在執行本條中，可預先保留契約或協議給特定的地理區域。

(b) 執行－

- (1) 未與災區範圍內的個體簽約－運用聯邦基金經費與私人機構、公司或個人簽定契約或協議執行之破瓦殘礫清除、分配物資、重建，以及其他重大災害或緊急援助活動時，未裁定給於該的那些組織、企業和個人協助時應備有書面合同文件證明該行為合法。
- (2) 過渡期－當宣告發生緊急或重大災難時，一個負責應變、救濟和重建的機構的過渡工作應根據合同履行生效的日期開始計算，該日期為總統對在大型災害或緊急事情影響地區內居住或經商的組織、企業或個人宣布發生重大災害或緊急情況的日期。除非這些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計算方法實際上不可行。
- (3) 編成的要件－聯邦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制定一些實際上可行的相應規定及要件，以方便執行本條。

- (c) 先前的合約－任何本條中的相關規定不得解釋為要求任何聯邦機構違反或重新擬定任何在發生重大災害或緊急情況前簽定的合約。

第 308 條：非歧視的災害援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1 條)*

- (a) 公平和公正的救援－總統應發佈本條(可隨時修正)來引導聯邦急難救助人員在災區現場進行操作。本條規定要確保物資的分配、相關申請的處理過程及其他救濟和援助活動，應當在一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完成。不得有任何理由歧視不同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年齡、殘疾、英語能力或經濟地位。
- (b) 在遵守條的前提下由其他機構參與救援行動－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在參與提供依本法(或未依本法)規定的援助或分配依本法提供的用品時，應被要求遵守由總統頒布有關非歧視的相關規定和適用於發生重大災害或緊急情況地區內行為的其他法規。

第 309 條：救援組織的使用和協調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2 條)

- (a) 根據本法提供醫藥、食品、生活用品或其他物品，以及整修、復原或重建社區服務、住房及必要設施期間，當總統認為有必要使用其他組織的人員或設施時，總統可使用美國國家紅十字會、救世軍、門諾災害服務(The Mennonite Disaster Service)和其他救濟或救災援助組織的人員和設施(需經該組織同意)。
- (b) 總統有權與美國國家紅十字會、救世軍、門諾災害服務(The Mennonite Disaster Service)和其他救濟或救災援助組織締結協定。當這些組織在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發生後) 提供救濟時聯邦協調官員可依救災活動需要與上述組織協調。任何此類的協議應包括在使用聯邦設施，用品和服務時必需承諾禁止給予重複的福利和保障以及必需遵守本法規定的非歧視原則。以及其他由總統認可必需遵守的條。

第 310 條：優先對申請公共設施及公共房屋的援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3 條)

- (a) 優先權－在總統先前所述之災害發生時，聯邦機構首長在處理援助申請時應考慮給予某些提出申請的公共團體優先權，該公共團體需位於重大自然災害影響的地區內且適用下列法定資格－
 - (1) 1937 年美國住房法規定低收入住房。
 - (2) 1954 年房屋法第 702 在援助公共工程計劃。
 - (3) 1974 年住房和社區發展法第 1 項社區街區 (block) 發展方案。
 - (4) 綜合農場和農村發展法第 306 項。
 - (5) 1965 年公共工程和經濟發展法。
 - (6) 1965 年阿巴拉契亞地區開發法。
 - (7) 聯邦水污染防治法。
- (b) 自主資金的負擔－當負擔自主資金或非美國任一州政府或政治區配發的資金時，住房和城市發展局以及商務部需優先處理來自主要災區的提案

第 311 條：保險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4 條)

(a) 申請更換損壞的設施

(1) 遵守下列規則—申請人依 5172 條 (修復、復原和更換損壞的設施)，依 5189 條 (程序的簡化) 或依 3149 條之(c)項之(2) 得到援助時，對於任何財產依此保險援助而被替換、恢復、修復或興建的過程應符合前述法規。事後該設施必需取得保險以防止未來這些財產可能的損失。在合理的情況下此類型和程度的保險必需是可購得的、充分的且必要的。

(2) 保險判定—若已經對上一段所提及具有可購得性、充分性及必要性的保險做出判定，總統不得要求更大的類型和程度的保險即使該保險是由適當的州政府保險專員來負責管理此類保險

(b) 保險的維持 — 申請人若未依 5172 條 (修復、復原和更換損壞的設施)，依 5189 條 (程序的簡化) 或依 3149 條之(c)項之(2) 申請援助時仍有可能因先前已在此法規定下投保而得到援助除。非該財產已取得和保持所有依據本條規定的保險，否則本款的規定不得根據第 5141 條而免除。

(c) 州政府作為自保人—如州內所有的設施屬於州政府所有，州政府可選擇作為自保人。若由書面聲明接受保險援助的時間上符合本章節的 5172 條、5189 條或 3194 條之(c)項之(2)或付上由總統同意的州政府自保人計畫，則此選擇需被視作符合(a)項。任何自保人皆不可接受根據 5172 條或 5189 條對其資產或部份資產的保險援助只要該資產已曾經取得過保險援助。在此範圍裡該資產或部份資產的保險是具有取得性的

水災災害援助的禁止(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4a 條)

(a)一般性禁止—無論其它州的法律是如何規定，只要個人已經接受水災保險的水災災害援助，聯邦災害救濟援助則無法提供支付在水患地區的個人，對受損之個人、居住或商業財產，進行修復、搬遷或復原(包括任何借貸救援償還)工作。此類水災災害援助意指，在可運用的聯邦法律之下以及之後，無法獲得與維持聯邦法律對此類產權，所要求的水災保險時，個人有條件地首次獲得水災保險。

(b)產權的轉移—

(1)通知的義務— 在(3)小段所描述的任何財產轉移事件，以所需之書面形式通知受讓方之日期，不應晚於轉移發生之日—

(A)若產權不是受保於產權轉移之日，並依據適合此類產權之聯邦法律所獲得之水災保險；且

(B)依據適合此類產權之聯邦法律，所維持之水災保險。此類書面聲明應包含產權所有權人的轉移證明。

(2)無法通知— 依此條款，在轉讓產權時，若無法通知(1)段所描述之讓渡人—

(A)根據適合此類產權之聯邦法律，受讓人無法獲得或維持水災保險

(B)因水災而受損之產權，且

(C)因為此類損害，而用以修理、搬遷或修復產權之聯邦災害救濟援助，讓渡人應償還聯邦政府對該產權所提供之聯邦災害救濟援助金額。

(3)產權的描述— 依據(1)段之目的，在此段所描述之產權如下：若在產權轉讓之前，它是屬於水災災害地區之個人、商業或住宅產權，且已獲得聯邦災害救濟援助，進行修理、搬遷或修復產權；根據適合此類產權之聯邦法律，若此類援助在獲得水災保險上有條件限制。

(c) [省略]

(d)定義— 依此款之目的，“水災災害地區”一詞意指—

(1)依據綜合農場和農村發展法，第 1961 條(a)款(美國聯邦法典第 7 章 1961a 條)，農業部長認為或已經發現，在美國本土，深受天然災害影響的地區。

(2)依據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美國聯邦法典第42章5121條起)，因發生水災或受其影響，經總統宣佈為重大災害事件的地區。

(e)生效日期— 本節和本條所作出的修訂[增設與修改美國聯邦法典第42章4012a(a)條]，適用於1994年9月23日後，且宣布為災害之時。

第 312 條：利益的重複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5 條)

- (a)一般性禁止—總統在與個聯邦管理機構首長諮詢過後，對其所提供有關個人、企業關懷或其它因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而遭致損失的單位之計畫，總統應確認沒有此類的個人、企業關注或其它單位，可能在其它計畫或從保險或任何資源中，接受此類金融援助對其部分損失的任何補助。
- (b)特別規則—
- (1)限制—若某人尚未接受申請聯邦援助此類其它利益，以及此人同意償還所有重複性援助於提供聯邦援助的機構之下，即使某人可能從其它資源，接受利益，本條款亦不應限制對此人，進行聯邦援助。
 - (2)程序—當總統認為有必要確保一致性，以避免重複性利益時，即應建立此程序。
 - (3)局部利益的影響—因重大災害或是緊急事件，所接受的局部利益，對於尚未提供的利益部分，不應排除其它聯邦援助對任何部分損失或需求上的提供。
- (c)重複性利益的回收—針對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若個人接受聯邦援助，若有此類援助的重複性利益，則應對美國負責，並基於相同之目的，轉而提供於他人。
- (d)援助而非是收入—依此法案，在確定聯邦政府資助的收入水準援助或資源檢測利益方案的資格上，提供於個人與家庭的聯邦重大災害與緊急事件援助，以及州政府、地方政府與災害援助組織所提供的災害援助，不應被視為收入或資源

第 313 條：檢視的標準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6 條)

總統應建立綜合性標準，以評估此法案下之聯邦重大災害與緊急事件援助方案的效率與效度。依此法案，每年總統應對聯邦機構、州政府與地方政府在重大災害與緊急事件整備上的行動，進行檢視，並提供重大災害與緊急事件援助，以確保此方案有最大的協調與效益，以及各州政府在償還政策上的一制性。

第 314 條：罰則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7 條)

- (a)挪用款項—依據本法案，任何人故意不當申請借貸或收受其它現金利益時，可罰1至1.5倍的不當申請總額或現金利益。
- (b)民事強制執行—任何人違反或即將違反本法的任何規定(包括任何根據本條施加民事罰款法)，律政司可提起適當的民事訴訟救濟。此類行動可向適當的美國區法院提出申請。
- (c)轉介到律政司—總統應盡快參照律政司，對依據本法案所執行的證據，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批准提出檢控。
- (d)公民的刑罰—任何人故意違反任何本法案所公佈之命令或規例時，應處以\$5,000 以下的罰援。

第 315 條：可供運用的材料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8 條)

在受影響的州之州長請求下，總統有權對受到重大災害影響的地區，進行所需營建材料的調查，作為住宅修理、搬遷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與搬遷、農場運作與企業，在緊急事件上的基礎，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所需材料的可運用性及公平分配，包括重大災後，180 天內，此類材料可能存放的地點。任何的分配計畫應由總統執行，並透過與災區中提供營建材料的廠商，一同合作。依本款之目的，“營建材料”應包括建築材料以及修復住宅、搬遷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與搬遷、農場與企業在基本運作上，所需的材料。

第 316 條：環境保護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59 條)

根據本章之 5170a、5170b、5172、5173、5192 條款，所採取的行動或援助，其中包括依據本章之 5189 條款所提供之援助程序，若有能力將設施復原至災害或緊急事件之前的情況，就 1969 年國家環境保護法案的意義，聯邦的行動不應對人類的環境品質造成影響。在本款中，沒有任何事務可改變或影響 1969 年國家環境保護法案對於本法案之聯邦行動或任何其它法律條文的適用性。

第 317 條：援助的獲得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60 條)

- (a) 當事人的責任—依此法案或任何聯邦法律，任何人若因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之宣佈，故意造成聯邦援助的情況，應對美國政府負責其所行為所引起之費用。其合理的費用是依據因故意行為或疏失所造成此災害或緊急事件的花費程度。此類行動的合理花費應由適當的美國區法院判定。
- (b) 依此條款，個人無須對美國政府所造成之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的護理提供或援助過程之行動疏忽負責。

第 318 條：審計與調查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61 條)

- (a) 通則—依標題 31 之 75 章之條款，有關單一審查的要求，為了保證遵守此法案，以及解決後續之問題，總統應進行與完成審核和調查作業。
- (b) 紀錄的方法—依此條款，為了審計與調查之目的，主席和主計長可查閱任何本法案所採取或資助的任何行動之相關書籍、文件，與任何人之證件。
- (c) 州與地方的審計—依此條款，當有必要確保遵循此法案或相關條例時，總統可要求州與地方政府對其援助，進行審計。

第 319 條：非聯邦共享部分之預借款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62 條)

- (a) 通則—在本法案之費用共享條款下，總統可針對合格的申請者或州政府所負責之補助部分，提供借貸或預借，只要

(1)在此費用共享條款下，州政府無法承擔其財政責任—

(A)在其行政轄區內，同時發生多種重大災害，或是

(B)因特殊災害而產生額外的費用；以及

(2)依此法案，當此類災害所造成的損害過於嚴重，申請者或州政府無法立即承擔其財政責任。

(b)貸款與預借款之限期—

(1)通則—依此條款，任何貸款或預借款均應歸還於美國政府。

(2)利息—依此條款，借貸與預借款應支付由財政部長所定立之利息。部長須考量在美國未清帳款的市場責任上，目前的剩餘期限至到期日之市場收益，以比較貸款或預借款的償還期限。

(c)規定—總統可發佈規定，描述此條款所認可之借貸或預借款的期限與條件。

第 320 條：調整比例的限制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63 條)

依此法案，依據其收入或人口數，任何地理區域均可透過數學公式，計算其補助的調整比例。

第 321 條：準則與規定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64 條)

總統可依據此法案所授予之權力，可指定必要性之準則與規定，且可透過實例操作或直接由總統所任命之此類聯邦機構，適當地執行此法案之條例。

第 322 條：減災計畫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65 條)

(a)減災計畫的要求—依據(e)項，針對減災措施，作為獲得增加聯邦分享的條件。州政府、地方政府或部落，應發展與遞交減災計畫同意書於總統，以概述定義其管轄範圍內之天然災害、風險與脆弱度

(b)地方政府與部落的減災計畫—地方政府與部落所發展的每項減災計畫應—

(1)描述在此計畫下之減災、風險與定義脆弱度；以及

(2)建立執行這些行動的策略。

(c)州政府的減災計畫—依此條款，州政府減災計畫的發展過程應—

(1)定義該州之天然災害、風險與脆弱度的地區；

(2)支援地方政府減災計畫之發展；

(3)對地方政府與部落，提供減災計畫的技術支援；以及

(4)確定在資源足夠時，州政府將會優先支援的減災行動。

(d)資金—

(1)通則—依據本章第5170c款，聯邦的捐獻可用於資助本款之減災計畫的發展與提升。

(2)聯邦政府之最高捐獻－對於任何減災計畫，州政府、地方政府或部落可依據本章之第5170c款，運用不超過聯邦捐獻的7%的額度，計算日期則由該政府決定。

(e)聯邦分享對減災措施的增加部分－

(1)通則－在宣告重大災害時，若州政府依此條款，極力通過減災計畫，總統可將重大災害的聯邦分享部分，增加至20%。其最大比例之規定，本章第5170c款(a)項有詳盡的說明。

(2)考慮的因子－依據(1)項，在決定是否增加最大比例時，總統應考量州政府是否已已經建立－

(A)產權徵收與其它減災措施的合法準則；

(B)合法準則之相關成本效益需求；

(C)合法準則之相關優先系統；以及

(D)在完成減災行動後，可執行的減災行動之效率評估過程。

第 323 條：對於公共與私人建築物的標準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65a 條)

(a)通則－依此法案，作為災害借貸或補助的接受條件

(1)接受者應完成借貸或補助所資助之任何修理或重建，依據安全、合宜、維生之標準，並符合適用之法規、規格與規範；以及

(2)經適當諮詢州政府與地方政府官員之後，總統可要求安全的土地使用以及營建施工。

(b)符合的證據－依此法案，總統可透過規定，要求接受災害借貸或補助者，提供符合此款條件之證據。

註：當FEMA已經公佈管理費用比率規則時，324條款即生效。在此之前，則以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之406條款(f)項，建立管理費用比率。

第 324 條：管理費用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65b 條)

(a)管理費用的定義－本款所指之“管理費用”包括在重大災害、緊急事件、災害整備、減災行動或措施下之任何間接費用、任何行政費用，以及任何不是直接針對某具體方案之費用。

(b)管理費用比率的建立－無論其它法律條款之規定，總統應針對受讓者與次級受讓者，透過法令的方式，建立管理費用的比率。在此法案下，用以決定捐款運用於管理費用的比例。

(c)檢視－依據(b)項，在建立管理費用比率之後，總統應於三年內且定期檢視管理費用比率。

第 325 條：公告、評論與諮詢需求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65c 條)

(a)公告與評論有關新的或修改的政策

(1)通則－在採取任何新的或修改的政策之前，總統應向民眾公告，並提供評論的機會

(A)依此法案，管理由聯邦緊急事件管理署所執行的公共援助方案，以及

(B)在此方案下，能使促使援助明顯的降低。

(2)運用－依據(1)段，任何政策的採用僅能運用在重大災害、宣佈為緊急事件，或是在採用此政策之後。

(b)相關臨時政策的諮詢

(1)通則－在運用公共援助方案，採取任何臨時政策處理特殊狀況時，必須依此法案，進行公告。在最大可行性下，總統應對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的臨時政策，徵詢受讓者與次級受讓者的觀點與建議。若臨時性政策可能－

(A)造成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申請援助者，援助明顯的減少

(B)更改聯邦政府對於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宣佈的書面協議條件

(2)缺乏行動的合法性－依此小款，並沒有對任何政黨，賦予合法的行動

(c)民眾的參與－總統應促進民眾參與政治，以管理公共援助方案的執行。

第 326 條：小州的指定與農村的擁護者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65d 條) *

(a)通則－總統可任命聯邦緊急事務管理機構作為一個小州或農村的擁護者。

(b)責任－依此法案，小州或農村的擁護者應致力於對小州或農村社區，提供公平的援助。

(c)職責－小州或農村的擁護者應

(1)依據401條款，參與災害宣佈的過程，以及依據501條款，參與緊急事件宣佈的過程，以確保能滿足與處理農村社區的需求；

(2)支持人口較少的州，做好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宣佈的準備；以及

(3)實施聯邦緊急事件管理署署長所交付之適當行動。

第四章 重大災害援助計畫

第 401 條：程序聲明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0 條)

總統所聲明的請求，均必須來自其轄內受到重大災害影響的各州政府。諸如此類的請求，須奠基於災害的嚴重性與強度，且已經超過州政府的處理能力，並已影響到各地方政府的運作，因此必須請求聯邦政府予以支援。在法案的請求部分上，重大災害支援的前提是各州州長應在各州法律與州政府的緊急事件計畫的直接命令之下，採取適切的應變行動。州長應提供有關該州與各地方，有助於減輕災害衝擊的本質與資源之相關資訊。同時針對目前的災害，保證該州與地方政府將會遵守法案所有的費用分攤規定法，並在州長的請求下，總統便可以此法案為依據，發佈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

第 402 條：一般性的聯邦援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0a 條)*

在任何重大災害發生時，總統可能會—

- (1)在聯邦法律下，指示聯邦機構，以償還或無償還的方式，透過其機構與資源給與借貸(包括人員、設備、用品、設施和管理、技術和諮詢服務)，以協助支援各州與地方進行應變與復原工作，其中包括預防性疏散；
- (2)協調聯邦機構、私人組織、各州和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救災援助（包括義工援助），其中包括預防性疏散與復原；
- (3)對受災害衝擊的各州與地方政府，提供技術和諮詢上的援助—
 - (A)必要性社區服務的執行；
 - (B)風險與災害預警訊息的散播；
 - (C)散播公共衛生與安全等相關資訊；
 - (D)提供健康和安全的措施；
 - (E)管理、控制以及減少公共衛生與安全的直接性威脅；
 - (F)復原的行動，包括：災害衝擊評估以及規劃；
- (4)協助各州和地方政府進行分配醫藥、食品、消費用品和緊急援助；
- (5)加速聯邦政府對於拯救民眾性命、防止人類遭受或是減輕嚴重傷害上的援助，因為此類援助常不在於具體的請求之上。在此情況下，總統
 - (A)應在盡可能的限度內，及時通知和協調州政府官員，以支持此類援助，或提供支援；以及
 - (B)在(A)項之下，通知與協調各州政府，不可對重大災害的受難者，有所延誤或阻礙重要資源的分配。

第 403 條：必要性援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0b 條)*

(a)通則—聯邦機構會依據總統的指示，提供必要性援助以應付因重大災害而造成生命財產的立即性威脅，以下分述之：

- (1) 一般性的聯邦資源—除了信用展延之外，其它在運用、貸款或捐獻給州與地方政府之聯邦設備、支援、設施、人員及其它資源上，政府在資源的運用與分配上須與此法案之目的之一致。
- (2) 醫藥，耐用醫療設備，食品及其它消耗品—透過州與地方政府、美國國家紅十字會、救世軍、門諾災害服務及其它救濟和災害援助醫藥組織，分配或提供耐用醫療設備、食品、其它消費品與服務，以援助災民。
- (3) 拯救生命、保護財產之工作與服務—執行公有土地、私人土地、供水服務或其它必要性服務，以保護生命與財產或公共衛生與安全，其中包括：
 - (A) 破瓦殘礫的清除；
 - (B) 搜索和救援，緊急醫療護理，緊急公共照護，緊急庇護所，以及提供食物，水，藥品，耐用醫療設備和其它基本需要；
 - (C) 道路障礙清除與建造臨時性橋梁，以順利進行緊急事務工作與必要性之社區服務；
 - (D) 為學校及其它必要性社區服務，提供臨時性設施；
 - (E) 拆除危險與危害公共安全的結構物；
 - (F) 對進一步的風險與災害，發佈預警訊息；
 - (G) 對健康與安全措施，散播相關之公共資訊並進行救援；
 - (H) 提供州與地方政府在災害管理與控制上之技術諮詢；
 - (I) 減少對生命、財產、公共衛生與安全之立即性威脅；以及
 - (J) 提供救援、照護、避難及必要性需求—
 - (i) 針對個人與家庭寵物及照料動物；以及
 - (ii) 此類之寵物與動物
- (4) 捐款—依據本款規定，對州或地方政府或業主或私人非營利設施的管理者，進行捐款

(b)聯邦分擔—依此條例，聯邦政府所分擔之援助金額不得少於 75% 的合法援助花費。

(c)利用國防部的資源

(1)一般性原則

在本章或此法案第五章之下，基於在公、私有土地上執行必要性之緊急事務工作，以保護民眾之生命財產。於意外事件後，州政府須依法請求總統援助，指揮國防部以利用其資源。假如總統認為進行此工作有助於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總統便會同意州政府的請求，決意在此地區實施此工作。諸如此類的緊急事務工作必須於 10 天內完成。

- (2)破瓦殘礫清除的運用規則—在本款下進行任何破瓦殘礫與殘骸的清除，應符合本章5173 條款(b)項，破瓦殘礫的清除，不涉及授權與賠償事宜。
- (3)災害救濟基金的支出—依照本款規定，為有效地執行此法案，任何援助之花費須償還回災害救濟基金。
- (4)聯邦分擔—依此條例，聯邦政府所分擔之援助金額不得少於75%的合法援助花費。
- (5)準則—於1988年11月23日所頒定之救災和緊急援助修正案，總統應於180天內發佈完成此條例之準則。依此條款，諸如此類的準則，應考量任何可能有效的援助。依此法案，這些準則對於其它型式的援助，仍具有效力。
- (6)定義—本條款之用途
- (A)國防部—“國防部”一詞意指第10章101條款下之“部門”。
- (B)緊急事務工作—“緊急事務工作”一詞包括清理與清除破瓦殘礫與殘骸，以及臨時地修復必要性之公共設施與服務。

第 404 條：減災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0c 條)*

- (a)通則—依本章5165條款，若重大災害補助款(扣除任何相關行政費用)低於2,000,000,000美元下，在減災運用上，則不應超過補助款的15%；若重大災害補助款介於2,000,000,000至10,000,000,000美元之間，10%的重大災害補助款，可作為減災之用；若重大災害補助款介於10,000,000,000至35,333,000,000美元之間，7.5%的重大災害補助款，則可作為減災之用。
- (b)產權徵收與強制疏散之援助
- (1)一般性的權力—依此條款，有關水災提供減災援助部分，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署長可提供有關產權徵收與強制疏散之計畫，以符合第二段之要求。
- (2)條款與條件—徵收或強制疏散計畫須具備合法性，以接受援助。根據(1)項所言，只有一
- (A)在(a)項之下，根據減災補助計畫，申請者須具有資格接受援助；以及
- (B)1993年12月3日之後，申請者須簽屬一項協議以及連同署長的保證—
- (i)依此計畫，任何財產的取得、接受，或移除一項結構，須致力與維持永續的使用，並兼容於開放空間、休憩或溼地管理條例；
- (ii)除了以下情況之外，在徵收或搬遷計畫下，在所取得、接受的財產或從中移除的結構物上，不會建立任何新的結構物--
- (I)全方面開放的公共設施，以及其機能設計為開放空間
- (II)休憩空間；或是
- (III)在著手興建該結構物前，獲得署長之書面同意
- (iii)在徵收或搬遷計畫下，於獲得補助之後，有關任何財產的取得、接受，或移除一項結構上--

(I)無論獲得補助的州政府有任何目的，聯邦政府不會提供後續額外災害救助上的申請。

(II)聯邦資源不會提供有關在(I)條款中的任何援助。

(3)法定結構—本條款未試圖改變或影響已完成的徵收或搬遷計畫之協議。依此條例，在1993年12月3日之前，其協議仍具效力。

(c)州政府之計畫實施

(1)通則—州政府欲執行此條款所建立的減災補助計畫，須向總統提交申請減災援助，獲得委任權力，以執行此計畫。

(2)準則—在與各州政府、地方政府的磋商與協調上，總統應依據(1)，建立申請補助許可的標準。此標準至少應包括—

(A)依此條款，州政府有能力足以管理此補助計畫

(B)依5165條款，該減災計畫是有效的；以及

(C)對於減災行動的承諾提出說明

(3)批准—若符合第(2)款所設立的準則，總統應批准在第(1)款所提出之申請案。

(4)撤回批准—在批准州政府於第(1)款之申請後，若總統認為州政府在執行此條款之減災補助計畫上，未達到其滿意的程度，總統可撤回此批准案。

(5)審計—依此條款，總統應定期提供各州政府所執行減災補助計畫之審計資料。

第 405 條：聯邦設施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1 條)*

(a)美國有關修理、重建、復原或是搬遷之設施—總統可批准任何聯邦機構進行修理、重建、復原或是搬遷之美國所屬之任何設施，或在其管轄權之下，總統若認為因重大災害受損之機構，在進行修理、重建、復原或替換上，有其重要性或急迫性。急迫性意謂無法等待具體的授權立法、針對此目的地進行撥款，或者獲得議會的同意。

(b)撥款可運用的資金至各機構，以進行修理、重建、復原或是搬遷機構設施—一開始在進行修理、重建、復原或替換時，可能會面臨資金不足等問題，因此為了實現執行此條款，可依法透過轉讓的方式，將已撥之款項，挪作它用，以彌補資金不足的問題。

(c)減災步驟—在執行本條款上，聯邦機構應評估這些設施對於自然災害的暴露性，並依據總統所規定之標準，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危害，其中包括安全的土地利用與建築施工。

第 406 條：修理、復原以及替換受損設施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2 條)*

(a)捐款—

(1)通則—總統可對以下情況，進行捐款—

(A)州或地方政府對因重大災害受損或摧毀之公共設施，在進行修理、復原以及替換作業上之相關花費；以及

(B)在第(3)款之條件下，某人擁有或經營私人非營利性設施，遭重大災害襲擊而受損

或摧毀時，於進行修理、復原以及替換作業上之相關花費。

(2)相關花費—依據此條款之目的，相關花費應包括—

(A)動員以及雇用國民兵，在執行合法工作上的花費；

(B)運用監獄勞工，在執行合法工作上的花費。其中包括實際支付的工資、運輸監獄勞工至工地的交通費，與額外的警力、食、住宿等費用；以及

(C)雇員的基本工資與加班工資，以及聘僱於第(1)款所提及之州、地方政府或是某人執行合法工作，及其工資福利。此外，在重大災害發生前，即應做好支付的準備。

(3)援助私人非營利設施的條件—

(A)通則— 在(1)項之(B)上，總統可對私人非營利設施進行捐獻，只要—

(i)在重大災害事件中，此設施能提供重要的服務(由總統定義之)；或

(ii)設施的所有權人或經營者—

(I)依據中小企業法案(Small Business Act)之第7項(b)條，申請災害貸款；以及

(II)已被認定為不符此貸款要求者，或者中小企業管理局認可此設施之合法性，且該設施已經獲得此貸款金額的最高上限

(B)重要設施之定義— 在本段中，“重要設施”一詞包括電力、水(包含灌溉組織或設施的提供)、下水道、汙水處理、通信、教育與緊急醫療服務。

(4)知會國會— 依此條款，在做任何超過美金\$20,000,000捐獻之前，總統應通知

(A)參議院的環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

(B)住宅代表的運輸與基礎設施委員會；

(C)參議院的撥款委員會；

(D)住宅代表的撥款委員會；

(b)聯邦分擔的部分—

(1)聯邦最少須分擔的部分— 除了(2)項所提供的部分之外，依此條款，聯邦共同分擔的救助金部分，不得少於75%的修理、重建、復原或搬遷之合法費用。

註：在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公佈執行條例之後，(2)項始可生效。

(2)聯邦共同分擔之減免部分— 依此條例，總統應公布條例以降低聯邦共同分擔的救助金，不得少於25%的修理、重建、復原或搬遷之合法公共設施或重大災後之相關私人非營利設施等費用—

(A)在前十年間，不只一次被相同類型的事件所損壞；以及

(B)所有權者未實施適當的減災措施，處理災害對設施所造成的損壞。

(c)大型替代捐獻—

(1)對公共設施部分—

(A)通則— 無論何種情況下，州或地方政府若判斷即使透過修理、重建、復原或搬遷任何屬於州或地方政府的公共設施，仍無法提供最佳的公共福利時，依(a)項之(1)的(A)點，州或地方政府可選擇接受替代性捐獻。其捐獻可等同於90%的聯邦共同分擔之修理、重建、復原或搬遷設施與管理的費用

(B)資金的運用—依此條款，捐獻給州或地方政府的的資金，可用於—

(i)修理、復原或擴建其它公共設施

(ii)建造新的設施；或

(iii)在重大災害影響區域內，州或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資助減災措施，以滿足政府服務與機能上的需求。

(C)限制—依此條款，捐獻於州或地方政府的資金不得用於—

(i)任何座落於常態性洪患水道的公共設施(如美國聯邦法典條例—第44章59.1條款之定義)；或者

(ii)依據1968年國家洪水保險法案，任何座落於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署長所指定之特殊水災危險區域的公共設施(42 U.S.C. 4001 et seq.)。

(2)對私人非營利組織部分—

(A)通則—依據(a)項之(1)的(B)點，在任何情況下，一個人擁有或是操作私人非營利設施，透過修理、重建、復原或搬遷該設施，仍無法提供最佳的公共福利時，該人可選擇替代性捐款。捐款總數可達75%的聯邦共同分擔之修理、重建、復原或搬遷設施與管理的費用

(B)資金的運用—依此條款，捐獻給個人的資金可用於—

(i)修理、復原或擴建其它個人擁有或操作之私人非營利設施；

(ii)建造新的個人擁有或操作之私人非營利設施；或者

(iii)在重大災害影響區域內，個人認為有必要資助減災措施，以滿足個人的服務與機能上之需求。

(C)限制—依此條款，捐獻於個人的資金不得用於—

(i)任何座落於常態性洪患水道的私人非營利設施(如美國聯邦法典條例—第44章59.1條款之定義)；或者

(ii)依據1968年國家洪水保險法案，任何座落於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署長所指定之特殊水災危險區域的私人非營利設施(42 U.S.C. 4001 et seq.)。

(d)水災保險—

(1)聯邦共同分擔之減免部分—依據1968年國家水災保險(42 U.S.C. 4001 et seq.)，署長若確定公共設施或私人非營利設施座落於特殊水災危險地區，超過一年且經損壞或損毀，並於1988年11月23日後180天內，遭受重大水患以及此類設施並未涵蓋於水災保險的受保日期之內時，依此條款，聯邦對於修理、復原、重建與更換此類設施及其相關費用，可根據(2)項予以減免。

(2)減免額度—依此條款，若設施有以下兩項情況，聯邦救助之額度可予以減免—

(A)此類設施在遭受水災損失或破壞之後，其價值較低；或是

(B)若該設施已投保1968年之國家水災保險，但其保險總額度超過該設施所能支應的範圍時。

(3)例外—因地方政府未參與國家水災保險法案所設置的水災保險計畫，私人非營利設

施未投保水災保險，第(1)與(2)項則不應予以支援。

(4)資訊傳播—總統應對此條例可能影響之州、地方政府、所有權人以及私人非營利設施等單位，散播有關聯邦援助減免的資訊。

註：在第(3)款修訂版406(e)所建立之成本估算之前，以下條例(e)之版本仍具效力—見下一小節生效

(e)符合資格的淨成本—

(1)通則—依此條款之目的，修理、復原、重建或搬遷公共設施或私人非營利設施之費用是以該設施之重大災前的設計為基礎，並遵循目前的法規、規範與標準。此為修理、復原、重建或搬遷之符合資格淨成本的最低要求。

(2)特別條例—依此條款，在任何情況下，設施若在興建中，遭逢重大災害，而須進行修理、復原、重建或搬遷時，依據合約，其有關修理、復原、重建或搬遷此類設施之費用是業主應負之的責任，而非是承包商。

註：當此條款之(3)所建立之程序生效時，以下第406(e)款之(1)與(2)項，則立即生效。目前第406(e)款之(4)是具效力的。

(e)符合資格之成本費用—

(1)決定因素—

(A)通則—依此條款之目的，總統應評估符合資格的修理、復原、重建或搬遷公共設施或私人非營利設施之費用—

(i)在重大災害發生前，立即以該設施目前的設計為基礎；以及

(ii)當災害發生時，我們所遵循的法規、規範與標準仍可適用(其中包括總統所制定之洪泛平原管理以及減災標準或是海岸界線資源法Coastal Barrier Resources Act, (16 U.S.C. 3501 et seq.))

(B)成本費用之估計程序—

(i)通則—依據(2)項所言，總統應透過(3)項所建立之成本費用估計程序，以決定此條例之符合資格的成本費用。

(ii)適用性—在本段與(2)項所言之程序，僅運用於計畫符合資格的成本花費，該成本花費等同於或大於5189條款，所說明之總數金額。

(2)符合資格之成本費用的修定

(A)實際成本花費高於估計之最大限額比例—依此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修理、復原、重建或搬遷設施之實際花費，若高於第(1)項估計成本之(3)項的最大限額比例，總統應決定合格之成本費用，是否包括超過(1)項估計成本之修理、復原、重建或搬遷設施之實際花費的部分。

(B) 實際成本花費低於估計成本—

(i)高於或等同於估計之最小限額比例—依此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修理、復原、

重建或搬遷設施之實際花費低於(1)項估計之花費，但高於或等同於(3)項估計之最小限額比例時，州或地方政府或個人應運用這些資金，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降低未來災損或遭受重大災害的風險。

(ii)低於估計之最小限額比例—依此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修理、復原、重建或搬遷設施之實際花費低於(1)項估計之花費，但高於或等同於(3)項估計之最小限額比例時，州或地方政府或個人則應歸還總統，兩者其間的差價金額。

(C)不會對申請過程造成影響—依據本章 5189a 條款，在本段不會影響任何申請的權利。

(3)專家小組—

(A)成立—2000年10月30日之後，於18個月之內，透過聯邦緊急應變管理署署長之運作，總統應需成立專家小組，其中應包括營造業、州與地方政府之代表。

(B)職責—專家小組應對以下各項，提出相關建議

(i)有關修理、復原、重建或搬遷設施在成本花費上之評估程序，且須與業界實務有一致性；以及

(ii)第(2)小段所提及之天花板與樓地板面積的比例。

(C)規則—考慮(B)所言之專家小組建議，總統應公佈規則以建立

(i) (B)小段(i)項之成本估計程序；以及

(ii)第(2)小段所提及之天花板與樓地板面積的比例。

(D)由總統檢視—總統應檢視成本估計程序以及依此節所建立的最高和最低限額百分比，在公佈(C)規則之兩年內，定期地加以檢視。

(E)向國會報告—在公佈(C)規則後，一年內、三年後以及之後的每兩年，專家小組應向國會提交成本估算程序的適宜性報告。

(4)特別條例—依此條款，在任何情況下進行修復、復原、重建或搬遷設施時，若遭逢重大災害，其設施之有關修復、復原、重建或搬遷費用，均應涵蓋其中。

註：當 324 條款已經被公佈實施時，下列 406(f) 條款則將被取消。

(f)相關費用支出—依此條款，相關之費用支出應包括—

(1)必要性花費—依據請求、獲得與管理聯邦援助所提供之救助金比例，其必要性花費如下：

(A)若每位申請人的合格淨費用是 100,000 美元，則其必要性花費為 3%的合格淨費用。

(B)若每位申請人的合格淨費用是 100,000 至 1,000,000 美元，則其必要性花費約為 3,000 美元，再加上 2%的合格淨費用。

- (C)若每位申請人的合格淨費用是 100,000 至 5,000,000 美元，則其必要性花費約為 21,000 美元，再加上 1%的合格淨費用。
- (D)若每位申請人的合格淨費用等同於或超過 5,000,000 美元，則其必要性花費約為 61,000 美元，再加上 0.5%的合格淨費用。
- (2)特別費－是用以作為州政府準備災損調查報告、期末審查報告、計畫申請、期中審計，以及相關州政府雇員所進行的田野調查，其中包括加班費與每天這些雇員的差旅費，但並不包括這些雇員的固定薪水。依據403, 404, 406, 407, 502, 503條款，特別費是依據州政府之重大災害救助金總額多寡而定，如下所示。
- (A)若重大災害救助金總金額低於100,000美元，特別費為3%的重大災害救助金額。
- (B)若重大災害救助金總金額是100,000至1,000,000美元，特別費為3,000美元，再加上2%的重大災害救助金額。
- (C)若重大災害救助金總金額是1,000,000至5,000,000美元，特別費為21,000美元，再加上1%的重大災害救助金額。
- (D)若重大災害救助金總金額高於5,000,000，特別費為61,000美元，再加上0.5%的重大災害救助金額。
- (3)國民兵的花費－動員與雇用國民兵，執行合法工作。
- (4)監獄勞動力的花費－運用監獄勞動力，執行合法工作的花費，其中包括實際支付的薪水，交通運輸費、額外的警衛費用與食宿費用
- (5)其它勞動花費－申請者之僱員的基本工資與加班費，以及僱用額外人員，執行合法工作，再加上這些工資的額外紅利。此外，在災害發生前，即應做好這些規劃。

第 407 條：瓦礫殘骸的清理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3 條)*

- (a)總統的職權－基於公共利益下，總統有權－
- (1)重大災害後，運用聯邦部門、機構與工具，清理公共或私人土地與水域上的瓦礫殘骸；以及
- (2)撥款於任何州或地方政府、私人非營利設施的所有權者或經營者，以清理重大災害後，公共或私人土地與水域上的瓦礫殘骸。
- (b)州或地方政府的授權；保障賠償協議－依此條款，除了受影響的州或地方政府應先安排從公、私產業移除瓦礫殘骸之外，否則無任何當局可行使此權力。此外，從私人產業清理瓦礫殘骸時，應先保障聯邦政府避免因清理瓦礫殘骸，而遭致任何索賠。
- (c)大型用地之相關規則－在執行本條款上，總統應提供目前在城市、郊區和農村土地上之差異性認知規則，以利從這些大型用地中，清理瓦礫殘骸。

(d)聯邦共同分擔部分—依此條款，聯邦共同分擔的救助金不得低於75%的瓦礫殘骸合法清理費用。

(e)發放支付款項—

(1)補助金救助—依(a)項之(2)，總統應至少提供50%聯邦共同分擔部分的初步估計值。

(2)支付的日期—在(1)項所作之估計後，於60天內，以及州或地方政府、私人非營利設施的所有權人或經營者提出申請後，於90天內，即應進行(1)項之初步撥款。

第 408 條：個人與家戶之聯邦救助金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4 條)*

(a)通則—

(1)提供救助金—依此條款，在與州長諮詢過後，總統可提供金融上的援助，而且若有必要，在重大災後，可直接對無法透過其它管道，滿足其必要性支出與重要需求之個人與家戶，提供服務。

(2)與其它救助之關聯性—以(1)與(3)項或是(c)段為基礎，若個人或家戶未從中小企業管理局或任何聯邦機構，申請或獲得任何借貸與其它金融援助，依(1)項之規定，不應拒絕對個人或家戶之救助。

(b)住宅援助—

(1)合法性—依此條款，總統可對因重大災損，災後欲遷移它處的個人或家戶、無法再居住於災前的住所、行動不便或無法進入災前住所的人，提供金融或其它援助。

(2)確定合適的援助型態—

(A)通則—依此條款，在考量成本效益、個人與家戶的便利性與其它因素後，總統應確立合適的住宅援助型態，以提供於(a)段之(1)項的個人與家戶。

(B)多元型態的援助—依此條款，以援助型態的適切性與可運用性為基礎，可提供一個或多個形態的住宅援助，以符合個人與家戶在特殊災害情況下的需求。

(c)住宅援助的類型—

(1)臨時性住宅—

(A)金融援助—

(i)通則—總統可對個人或家戶提供金融援助，以協助租賃其它住宅、目前的出租單位、預製住宅、休旅車或其它能立即製造的住宅。此類援助可包括公用設施花費的支用，但不包括電話服務。

(ii)金額—依據(i)條款，援助金額應以公平的市場租賃為基礎，再加上任何交通、公用設施事業的連結、押金或安置等費用，但此類費用並非由總統直接與以提供。

(B)直接性援助—

- (i)通則—因其乏可運用的住宅資源，故可能無法使用(A)段所提供的援助。總統則可透過購買或租用的方式，直接提供個人或家戶臨時性住宅。
- (ii)援助期限—依據條款(i)，總統在宣布為重大災害後，於18個月後可能無法提供直接性的援助。除非總統基於公共利益而延長此期限。
- (iii)徵收租金—條款(ii)中，災後18個月之後，總統可對其所提供之臨時性住宅徵收公平市場的租金。

(2)修復—

(A)通則—總統可提供金融援助於—

- (i)因重大災害而受損的私人住宅、公用設施與住宅基礎設施(如私人通道)之所有權人，進行修復工作，以達安全與衛生的生活或是運作情況；以及
- (ii)符合資格的減災措施，以降低未來災害對住宅、公用設施或基礎設施，造成災損的可能性。

(B)與其它救助之關聯性—除了保險實收款項之外，接受本款援助之申請者，無須表明是否接受其它援助方式。

(3)遷移—

(A)通則—總統可對因重大災害受損，欲進行遷移的私人住宅之所有權人，提供金融援助。

(B)水災保險需求的適用性—依此款所提供之援助，總統可能不會撤回聯邦法律中關於購買水災保險的規定，此為聯邦災害援助的條件。

(4)建造永久性或半永久性住宅—總統可對個人或家戶提供金融援助或直接性援助，在美洲大陸外之島嶼地區以及符合下列情況的地區，建造永久性或半永久性住宅：

(A)無任何可供運用的住宅資源；以及

(B)在(1)項所描述之臨時性住宅援助的型態是不可運用的、不可實行的或不符成本效益的。

(d)住宅援助之期限與條件—

(1)基地—

(A)通則—依此條款，任何立即性預製住宅，若具以下特性，便可放置於基地中—

- (i)是完整的公共設施
- (ii)符合行動不便人士之進出需求；以及
- (iii)由州或地方政府所提供、由基地的所有權人所提供或因重大災害遷移的居住者所提供

(B)總統提供之基地—在總統所提供之基地上，若總統認為此基地更具經濟或更易接近使用，立即性預製住宅便可置於其上。

(2)住宅單元的處理—

(A)出售給居住者－

(i)通則－無論任何其它法律條款之規定，依此條款，總統基於受災戶居住之目的，若個人或家戶未擁有永久性住宅，可直接售予其居住之臨時住宅單元。

(ii)銷售價格－依此條款，臨時住宅之銷售

(i)應以公平且合理的價格出售

(iii)收益的存放－無論任何其它法律條款之規定，依此條款，銷售之收益應存放於適當的賑災基金帳戶。

(iv)災害與水災保險－依據(i)項，在臨時性住宅的銷售上，須要求個人或家戶均同意對其購買之住宅單元，投保災害與水災保險。

(v)GSA 服務之運用－依(i)項，總統可運用總物管理局(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GSA)之服務，以完成銷售。

(B)其它處理方式－依此條款，若不是依據(A)段之方式處理，總統基於受災戶居住之目的，臨時性住宅之購買－

(i)可出售於任何人；或

(ii)可出售、轉讓、捐獻或其它可供州政府、其它政府單位或義工組織之運用。其目的在於，提供臨時性住宅於重大災害與緊急事件後之受災戶。只要州政府、其它政府單位或義工組織均同意－

(a)遵守本章5151條款之不歧視規定

(b)對住宅單元，投保災害與水災保險

(e)處理其它需求之財政援助－

(1)醫療、牙科與喪葬費－依此條款，在與州長諮詢過後，總統可對州內遭受重大災害影響之個人或家戶，提供財政援助，以支應醫療、牙科與喪葬費之花用。

(2)個人財產、交通與其它費用－依此條款，在與州長諮詢過後，總統可依據(1)項之規定，對州內遭受重大災害影響之個人或家戶，提供財政援助，以處理個人財產、交通與其它必要性費用或因重大災害而產生的危急需求。

(f)州政府之角色－

(1)財政援助以處理其它需求－

(A)對州政府之補助金－在(g)段之規定下，依(e)段，州長可向總統請求對個人與家戶施以財政援助。

(B)行政花費－州政府接受(A)項之補助金時，在行政花費上，不可超過條款(e)提供於州政府補助個人或家戶補助金之5%。

(2)紀錄的方式－依此條款，在個人與家戶之援助上，總統應提供與支持州政府持續地以電子化的方式，紀錄依此條款所獲得援助之個人與家戶，以便州政府對個人與家戶能提供任何額外可供運用的援助。

(g)費用之分擔－

(1)聯邦分擔部分－依此條款，除了(2)項之規定外，聯邦政府須完全分擔援助之合法費用

(2)聯邦對其它需求之援助－依據(e)段，聯邦所提供之財政援助如下－

(A)聯邦應分擔75%；以及

(B)聯邦未分擔之部分，州政府應從可運用之基金，加以支付。

(h)援助之最高限額－

(1)通則－依此條款，個人或家戶不可從單一重大災害中，獲得超過25,000美元的財政援助。

(2)限額之調整－每年應調整(1)項之限制，以反應勞工部所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之變化。

(i)稽核的措施－在執行此條款上，總統應發展一套系統，其中包含電子資料庫，以讓總統或總統之指派者得以

(1)依此條款，確認接受援助者之身分與住址，是否符合此類援助之資格，以提供合理的援助；

(2)依此條款，減少重複或欺騙之支付；

(3)依此條款，彙集任何重複性付款的要求，或減少之後付款的數量，以抵消任何此類重複性付款的數量；

(4)依此條款，無論此類援助是如何地分佈，需提供接受援助者關於任何此類援助之適當運用說明；

(5)依此條款，對於被拒絕之個人或家戶的申請案，應迅速與簡化其複審與訴請裁決的過程。

(j)規則與規定－總統應制定相關規則與規定，以執行此條例，其中包括檢視援助之合法資格之準則、標準與程序。

第 410 條：失業援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7 條)

(a)救濟金援助－對於失業數周後，且未享有任何失業補償(依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之85(b)款之定義)或在信用等待期之民眾，總統有權適當地提供因重大災害而失業的任何民眾之救助金援助。只要民眾因重大災害而致失業或是在民眾重新就業於適當崗位之前，在總統宣佈重大災害後之26個星期之內，總統應提供救助金於此類民眾。每星期之此類救助金不可超過州法律規定之災害失業補助之每星期最高上限。經州政府同意，總統可直接提供此類援助於他所認同之合適州政府機構，以執行管理此類救助金。

(b)就業援助—

(1)州政府之援助—依此條款，州政府無須償還此法案所提供之任何基金，並依據其州法令之規定，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利於個人之福利。

(2)聯邦政府之援助—依據其它法律，總統可提供民眾就業援助服務於因重大災害而失業，且其居住之州未提供此類服務之州民。

第 412 條：食物卷與發放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9 條)

(a)發放資格、期限與條件—當總統認為因重大災害，低收入戶無法購買足夠之營養食物時，總統可在此期限與條件之規定下，可發派農業部或其它合適機關之優惠卷，於此類家戶。此外，依據1964年食品卷法案之規定(P.L. 91-671; 84 Stat. 2048) , 7 U.S.C. 2011 *et seq.*,可發放分配剩餘可用之商品。

(b)援助的時間與考慮的因子—經總統適切地考量若干因子之後，其中包括重大災後，家戶之謀生能力等，依此條款，總統便可透過農業部或其它合適機關，持續地發送優惠卷與剩餘之日用品於此類災民，進行援助。

(c)不影響食品卷法案之規定—除非某地區受到重大災害之影響，否則此條款並未修改或改變1964年食品卷法案之規定, 7 U.S.C. 2011 *et seq.*。

第 413 條：食物日常用品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0 條)

(a)大規模緊急事件之飼育—在美國境內遭受重大災害之任何地區，總統有權直接確認糧食市場是否已做好充分準備，並能方便地運用於大規模緊急事件的之飼育。

(b)購買食物日常用品之資金—依第7章612c條款，農業部應利用適當的資金，購買必要之食物日常用品，以提供美國境內遭受重大災害地區之使用

第 414 條：搬遷援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1 條)

依據統一拆遷援助(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與1970年之不動產徵收政策(Real Property Acquisition Policies Act), P.L. 91-646, 42 U.S.C. 4601 *et seq.*, 儘管有其它任何法律規定，無人有義務對搬遷住宅支付任何種類的費用。因為經總統宣布為重大災害之後，民眾無力滿足此類法案之居住需求。

第 415 條：法律服務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2 條)

重大災害發生後，當總統認為低收入戶無法保證法律服務能滿足其需求時，總統應確認聯邦機構、州政府與地方律師協會，能依此法案的計畫目標，進行適當的諮詢與援助。

第 416 條：重要之諮詢服務與訓練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3 條)

總統有權於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包括對州或地方機構或私人健康組織的財政援助，透過提供此類服務或培訓災民，以減輕重大災害造成的心理健康問題或其加劇之影響結果。

第 417 條：社區災害貸款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4 條) *

- (a) 通則－總統有權貸款給任何因重大災害而損失重要稅金與其它稅收之地方政府，且其已顯示需要財政之援助，以運作執行其政府的功能。
- (b) 金額－任何此類貸款之金額應以其需求為基礎，不應超過
- (1) 重大災害發生年度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之 25%，且不應高於 5,000,000 美金；或
 - (2) 若因重大災害之故，導致地方政府在稅金與其它稅收上的損失，在重大災害發生年度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之 75% 之上，其貸款金額則以 50% 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計算，且不應高於 5,000,000 美金。
- (c) 還款－
- (1) 取消－此類全部或部分貸款之償還，在重大災後地方政府三年全部財政年度間，包括市政運作之災害相關費用，若其稅收不足以滿足地方政府的年度預算，則可取消其償還。
 - (2) 符合資格之條件－依此條款，在地方政府拖欠所需償還之貸款時，便不可接受進一步的援助
- (d) 對其它援助之影響－在此條款下之任何借貸不應減少或影響此法案之任何補助金或其它援助。

第 418 條：緊急事件的通訊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5 條)

在緊急事件或重大災害的期間或預期階段，總統有權建立適合的臨時通訊系統，以供州政府、地方政府官員及其它民眾使用。

第 419 條：緊急公共交通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6 條)

為滿足重大災害影響地區之緊急需求與促使社區能盡快地重新開始其原本的生活，總統有權對其提供臨時性的公共交通服務，針對政府官員、供應中心、商店、郵局、學校以及主要就業中心及其它必要性之場所，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第 420 條：消防管理之援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7 條)

- (a) 通則－總統有權提供援助(包括補助金、設備、支援與人員)於州或地方政府，以進行滅災、管理與控制公共或私人森林土地、草原之火災，因為此類的破壞威脅可釀成重大災害。
- (b) 協調州政府與森林部落部門－依此條款，總統應協調州政府與森林部落部門以提供援助。

(c)必要性援助—依此條款，總統可運用本章之 5170b 條款，行使職權。

(d)規則與規定—總統應制定此類必要性之規則與規定，以執行此條例。

第 421 條：木材銷售合約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8 條)

(a)費用分攤安排—當目前農業部或內政部長與木材買家之間的合約，未提供因自然界重大改變之補助，並非因購買者先前同意建造某特殊專用道路或其它特殊發展設施之疏忽，且當部長認為因重大災害造成自然界的改變，進而額外增加連結此道路或設施的建造工作時，經購買者進行以下之成本評估後：(1)在一百萬板呎之內的木材售價上，超過 1,000 美元；(2)在一百至三百萬板呎木材之售價上，每千板呎多出 1 美元；(3)超過三百萬板呎木材之售價上，超過 3,000 美元，此類增加之營建成本應由美國政府所承受

(b)終止取消的權利—依此條款，儘管違反合約之規定，若部長認為災損過大，欲進行修復、重建或建造是不切實際的，便有權在費用分攤安排之下，終止合約。

(c)公開出售通知—依據第16章476條款，農業部長有權將公告時間縮短為最少7天。在國家森林至木材銷售的關聯上，當部長認為(1)此類木材之銷售有助於受損的各州，進行重大災後的建設；(2)此類木材之銷售有助於支持此地區的經濟，或(3)此類木材之銷售有助於挽救因重大災害受損的木材價格或保護未受損的木材。

(d)州政府對於受損木材清理的補助；補償的費用限於需進行清理木材的剩餘價值—基於公共利益，總統有權補助任何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從私人土地上清理因重大災害而受損的木材。此外，這些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有權依據申請案，支付此類救濟金或補償費用於任何實際清理受損木材的人，但費用額度不得超過此類木材的剩餘價格。

第 422 條：簡化程序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9 條)

聯邦政府對下列各項之花費成本—

(1)依本章5172條款，修理、回復、重建或搬遷任何受損或毀壞之公共設施或私人非營利設施；

(2)依本章5170b條款或5192條款，緊急援助；或

(3)依本章5173條款，瓦礫殘骸清理等，

若估計低於\$35,000美元，依據本章5170b、5172、5173或5192條款，總統可透過聯邦政府之成本估計，對此類之州政府、地方政府、私人非營利設施之所有權人或經營者，進行捐款。此外，每年須對\$35,000美元的額度，加以調整，以反應勞工部所公佈之都市消費物價指數之變化。

第 423 條：援助決議的上訴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9a 條)

- (a)上訴的權利—依據本章之規定，任何關於援助的合法資格、從何處獲得或是額度之決議，可於申請日期後之 60 天內，對允諾援助或拒絕援助之裁定，提出上訴。
- (b)決議的期限—依據(a)條款，有關上訴之決議應於聯邦官方收到此上訴執行後之 90 天內提出。
- (c)規則—依此條款，總統應在公平和公正的考量下，發佈規則。

第 424 條：符合資格的日期；災前所導致的花費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9b 條)

依據本章之規定，聯邦援助的合法資格應在總統宣布事件為重大災害之後。依此法案，除非是緊接於此事件後之預期性的合理花費，始可合法獲得聯邦政府的援助。

第 425 條：個人與家戶之交通援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9c 條) *

依此法案，在宣佈為重大災害之後，總統可視其必要性，提供交通援助，以協助民眾從災前的居住地進行搬遷，或依 403 條款之(a)項(3)款或 502 條款，依短期或長期的住所，將民眾從原先居住地運動至其它地點，或回到個人或家戶之災前主要居住地點或其它地點。

第 426 條：個案管理服務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9d 條) *

總統可對州政府、地方政府之機構、合格的私人組織或災民，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其中包括金融援助，以確認與處理未被滿足的需求。

第 427 條：重要服務之提供者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89e 條) *

(a)定義—依此條款，”重要服務之提供者”一詞意謂

(1)提供—

- (A)電話通訊服務；
- (B)電力
- (C)天然瓦斯
- (D)水與下水道設施；或
- (E)總統認定之任何其它重要性設施；

(2)是—

- (A)市政單位
- (B)非營利單位
- (C)私人營利單位；

以及(3)對緊急事件或重大災害有貢獻與努力

(b)授權範圍—在緊急事件或重大災害中，除非是特殊情況，否則聯邦機構不應該—

- (1)拒絕或阻礙重要設施服務者進入災區，因為他們有助於修復與修理重要之設施；或
- (2)依條款(a)之(1)項，阻礙設施的復原或修建

(c)執行－在執行此條款上，聯邦機構應遵循聯邦法律、規範與政策。

第五章 緊急事件援助計畫

第 501 條：聲明的程序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1 條)

- (a)需求與聲明－總統須獲得來自受緊急事件影響的州政府之州長請求，始可宣佈為緊急事件。此類的請求須奠基在情況已十分嚴重，並已超過州政府的應變處理能力與影響地方政府的運作，且聯邦政府的援助是有其必要性之基礎下。依此法案，部分此類請求與緊急事件的前提條件是州長應在州法律之下，採取適當的行動，且直接執行州政府的緊急事務計畫。州長應提供曾經或將運用於減輕緊急事件情況之州與地方政府的努力成果與資源之相關描述，並確立其所需要的聯邦援助之型態與程度。依據上述州長的請求，總統可宣佈此為緊急事件。
- (b)某些涉及聯邦政府主要責任之緊急事件－依據美國憲法或法律，在發生緊急事件的地區，美國須執行獨立或卓越的責任與職權。因此當總統認為緊急事件的應變責任在於美國政府時，便可依據502條款或503條款，對緊急事件行使其職權。若可行的話，在決定是否為緊急事件上，總統應諮詢受事件影響的州政府州長。總統之決定可不受(a)項之規定。

第 502 條：聯邦政府對於緊急事件的援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2 條) *

(a)具體規定－在任何緊急事件中，總統可－

- (1)指揮任何聯邦機構，以有償或無償的方式，運用其職權與資源(包括人員、設備、用品，設施和管理，技術和諮詢服務)，支援州與地方政府進行拯救性命、保護財產與公共衛生安全、減少或避免重大災害威脅等工作，其中包括預警的疏散避難；
- (2)協調所有聯邦機構、私人組織、州與地方政府的災害救濟援助(包括義工援助)；
- (3)對遭受受緊急事件影響的州與地方政府，提供下列各項之技術與諮詢援助－
 - (A)必要性社區服務的工作；
 - (B)風險或災害的預警發佈；
 - (C)公共衛生與安全之資訊，包括此類資訊的散播；
 - (D)提供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
 - (E)管理、控制與降低對公共衛生與安全的立即性威脅
- (4)透過聯邦機構，提供緊急事件援助；
- (5)依據407條款之期限與條件，移除破瓦殘礫；
- (6)依據408條款，提供援助；
- (7)協助國家和地方政府，分配醫藥、食品、其它消費用品與緊急援助；以及
- (8)加速聯邦政府的援助與支援，以拯救性命、避免民眾遭受痛苦或減輕災損。這些需求可能不見於具體要求之上，在此情況下，總統可－

- (A)以最大可實行性，立即知會與協調州政府，以提供此類援助或支援；以及
 - (B)依據(A)項說明，在知會與協調政府上，不可延誤或阻礙對緊急事件受害者之重要資源的迅速調度、使用與分配。
- (b)通則—依(a)項，每當聯邦政府所提供之援助不適合於緊急事件時，總統也可依其努力成果，提供援助以拯救性命、保護財產與公共衛生安全、減少或避免重大災害威脅，其中包括預警的疏散避難
- (c)指導方針—依此條例，總統應於天災或人為災害發生前，發佈與說明指導方針，透過確立可運用援助的型態，協助州長提出宣佈緊急事件請求之通過案(包括尋求特殊援助的目的與其它疏散避難工作)。

第 503 條：援助的額度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3 條)

- (a)聯邦分擔部分—依本章之規定，聯邦政府所提供之援助，至少須為75%之合法費用。
- (b)援助額度的限制—
- (1)通則—除了(2)項之規定外，依據本章之規定，對單一緊急事件所提供之總援助，不應超過\$5,000,000美元
 - (2)額外的援助—當總統認為發生下列情況時，(1)項所描述之額度限制可超過其規定—
 - (A)須要立即持續性緊急事件的援助；
 - (B)對於生命、財產、公共衛生或安全有持續性與立即性的威脅；以及
 - (C)此外，無法及時提供必要性之援助。
 - (3)報告—每當超過(1)項所描述之額度限制時，總統應向國會報告急事件援助需求的本質與範圍，並提出必要之額外配套法律。

第六章 緊急事件整備

第 601 條：政策宣言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5 條)

本章之目的在於提供緊急事件整備的系統，以保護美國民眾的生命財產，免於受到災害影響，以及賦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及其所屬政治部門，共同在緊急事件整備上的權力。美國國會認為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及其所屬政治部門所建立之組織架構，有助於有效率地提供美國受災民眾的救濟與援助。聯邦政府應提供必要性的方向、協調、綱領與本章所授權之援助，如此一來，便能建構一個全災害的綜合性緊急事件準備系統。

第 602 條：定義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5a 條)

(a) 定義—

- (1) 災害—“災害”一詞意謂緊急事件或是因下列原因而導致的災害—
 - (A) 天然災害；或
 - (B) 意外事件或人為事件。
- (2) 天然災害—“天然災害”一詞意謂可能造成民眾生命安全或財產重大損傷之美國境內颶風、龍捲風、暴風雨、水災、高水位、潮汐波浪、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滑坡、泥石流、雪災、旱災、火災或其它災難。
- (3) 緊急事件整備—“緊急事件整備”一詞意謂為了減少災害對民眾的衝擊影響，之所有設計或採取的行動或措施，處理災害所造成的立即性緊急事件，以執行被災害摧毀或損壞的重要公用事業和設施之緊急維修或緊急恢復。各時期之緊急事件整備，以下分述之：
 - (A) 對預期性災害所採取的準備措施(包括建立適當的組織、業務計畫、支持協議、招募和培訓人員，進行研究、採購和儲存必要的材料和用品、提供合適的預警系統、建設或準備避難所(區域)、前進指揮中心，並在適當情況下，非軍事化地疏散民眾)
 - (B) 災害期間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軍事或民事機構所建立的被動防禦法規、人員疏散至避難地區，交通與恐慌的管制、照明和民用通信的控制與使用)
 - (C) 災後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消防、救援、緊急醫療、保健和衛生服務等活動、監測特殊武器的危險性、未爆炸炸彈的偵察、重要破瓦殘礫的清除、緊急福利措施、立即必要須進行緊急修復或恢復受損的重要設施)
- (4) 組織設備—“組織設備”一詞意謂署長認為對於緊急事件整備組織的必要性設備，其有別於個人設備，且其具有須要聯邦政府權力或部分金援的型態或本質。除非是緊急事件整備計畫之需求中，非正常需求量之設備，否則此名詞並不包含平時地方社區對抗地方性災害時，所運用之設備。
- (5) 材料—“材料”一詞包括謂緊急事件整備所需之必要性原料、物資、藥品、設備、零部件與技術資料。
- (6) 設施—除了本章其它規定之外，“設施”一詞包括建築物、避難所、公用設施與土地。

- (7)署長—“署長”一詞意謂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之署長。
 - (8)鄰近國家—“鄰近國家”一詞包括加拿大與墨西哥。
 - (9)美國與州—“美國”與“州”包括各州、哥倫比亞區以及美國領土與屬地。
 - (10)州—“州”一詞是指依本章之5196款(h)項，各州間所建立之緊急事件整備機構。
- (b)交互參考—運用於1950年國防法的“國防”與“防禦”二詞，包括本章之緊急事件整備行動。

第 603 條：職稱的管理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5b 條)

此職稱之管理須由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之署長，進行執行。

副標題A—權力與義務

第 611 條：詳細的功能或管理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6 條) *

- (a)通則—爲了執行本章5195條款所描述之政策，依此條款，署長應有具以下之權力。
- (b)聯邦緊急事務應變計畫與方案—署長可準備聯邦緊急事務應變計畫與方案，作爲美國與贊助商進行緊急事務之整備，並指導此類計畫與方案之進行。爲了準備此類計畫與方案，以及協調美國參與其中，署長可要求針對緊急事務整備，提出國家報告與其運作，以告知總統與國會，有關目前美國緊急事務整備的狀況。
- (c)緊急事務整備責任之委任—經總統同意後，署長可將緊急事務整備之責任，委任於聯邦政府其它部門或機構，並檢視與協調各部門、機構以及各州與鄰近國家間的緊急事務整備行動。
- (d)通報與預警—署長可對處於危險的民眾，適當地提供必要性緊急事務整備之通報與預警的散播。
- (e)緊急事務整備的措施—署長可對緊急事務整備措施，進行研究與發展，以保護民眾的生命與財產，其中包括—
 - (1)研究處理這些危險影響的最佳方法；
 - (2)針對保護層或營造，發展避難所的設計與材料；
 - (3)發展設備或設施與標準化，以符合緊急事務整備的需求；以及
 - (4)在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期間或之後，計畫須考慮個人與寵物的需求，以及以動物優先的服務
- (f)培訓方案—
 - (1)署長可—
 - (A)透過合約或其它方式，對緊急事務整備的官員與其它組織人員，在緊急事務整備的組織、運作與技術上的操作，進行或安排訓練方案；

(B)依據第5章57回I小段以及標準政府旅遊法規，可透過經營或學作的運作，或支付差旅費與每日津貼的方式，補貼學員的生活費，或提供學員與講師在受訓期間的住所；以及

(C)提供講師在培訓上必要性之援助。

(2)依此條款，署長有權定義對於差旅費與每日津貼的支付期限，但不應超過此類總經費的一半。

(3)爲了執行此條款，署長可租用所需產權，但不可取得此產權之所有權，除非法律有特別授權之規定。

(g)緊急事務整備資訊之大眾傳播－署長可透過所有適當的方式，向民眾傳播緊急事務整備的資訊。

(h)緊急事務整備的合約－

(1)署長應建構一個方案，以支援國家緊急事務整備對於恐怖主義、災害與緊急事件，在合約上的發展，其可透過－

(A)在州與地方政府層級上，確立目前的恐怖主義行動、災害與緊急事件，並進行分類；

(B)在緊急事務整備合約的發展上與目前緊急事務整備合約的模型上，對州與地方政府散播最佳的執行範例，其中包括州際協定；以及

(C)完成聯邦對恐怖行動、災害與緊急事件的應變能力評估表，以供聯邦政府、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等加以運用。此外，須確保此評估表在執行上是最新且準確的。

(2)署長可－

(A)協助與鼓勵各州進行談判，以簽定州際緊急事務整備合約；

(B)檢視此類合約的期限與條件與可行性，以協助建立合約與聯邦緊急事務應變計畫之間的一致性；

(C)協助與協調合約上的行動；以及

(D)援助與協助鼓勵各州定立互惠的緊急事務整備法律，基於緊急事務整備之目的。以允許州政府或行政區在遭遇災害時，若無法適當地應付處理或控制災害時，彼此能給與互助。

(3)每份州際緊急事務整備合約的副本，應立即送交參議院和眾議院。此合約送交至國會60天期滿日，便視同國會已同意此合約之簽定。

(4)本款之任何內容不得作爲在州際緊急事務整備合約上，避免國會對其行使否決權，或在任何時候撤除其同意權。

(i)材料與設施－

(1)爲了緊急事務整備之目的，署長有權透過徵用、建造、租用、運輸、儲存、維持、修復改善或分配材料與設施的方式，立即享有所有權。

(2)依據第40章255款之要求，在律政司同意本款前，透過購買、捐贈或其它轉讓的方式所獲得的設施，可據爲己用，以促進本款之目的。

(3)爲了執行本款之規定，署長可租用產權，但不可取得此產權之所有權，除非法律有特別授權之規定。

(4)依據本款，基於緊急事務整備之目的，署長可透過貸款或轉讓的方式，將其採購與維修保養之輻射、化學、細菌、生物製劑監管，以及淨化等設備，分發於州政府。

(j)財政捐獻－

(1)依據方案之目的或經署長同意之計畫，署長可對州政府進行財政捐獻。其中包括材料和設施的採購、建造、租賃，或翻新。此類其它因子、照料或處理是爲了確保此類材料或設施的一致性、可運用性與具有良好的狀態。

(2)依據方案之目的或經署長同意之計畫，基於動物緊急事務整備之目的，署長可對州與地方機構進行財政捐獻。其中包括緊急收容所設施與材料之取得、建造、租賃或翻新，以協助民眾收容寵物與服務照料動物。

(3)依此條款，州或地方緊急事務整備之工作者，不可將捐獻用以取得土地或購買個人設備。

(4)署長可對各州在組織設備上的捐獻額度，應與各州的法律規定具一致性。

(5)對於州政府在避難所以及其它保護性設施的財政捐獻上，署長應根據每個財政年度之適當或可運用的資金額度，予以決定。並依據各州之重要目標地區(由署長決定之)的都市化人口的比例，與以分配。

(6)署長被授權捐獻於各州在避難所以及其它保護性設施的財政捐獻額度，應與各州法源所確立的資源一致。若在合理的時間內，不符合各州法律所確立的資源，署長可依據(4)段之公式，重新配置資源。依此條款，各州或行政區所捐獻的土地價值不應包括於州政府應所分擔之部分。

(7)依此條款，支付給各州的金額，僅能花用在前述之目的，且須與署長同意之州立緊急事務整備計畫或方案一致。此外，署長不可對以下情況，進行捐獻：(A)：對於任何有關意圖使用之徵用、建造或租賃設施的計畫或方案，其目的不在於緊急事務整備之上；(B)：經署長判斷，在完工之後，其有能力產生足夠的歲收，提供合理的退休保險或償還此類花費。除非基於緊急事務整備之目的，署長認爲此類設施之使用有其必要性。即使這些設施的主要用途不在於此，但州政府所建造、重建或擴建之設施可直接整合此類設施之特性，則不受此限。

(8)署長每年至少應向國會提交，依此條款所作之捐獻報告。

(9)依此條款，署長依聯邦基金對執行建造工作上的包商或分包商，其所僱用之勞工或機器的財政援助，應支付之工資率不得低於勞工部於1931年3月3日公佈當地類似建造工作之普遍工資(俗稱Davis-Bacon Act, 40 U.S.C. 276a - 276a-5)，而且每位受僱者若其工作時間每天超過8小時或每周超過40小時，視其實際情況，其所獲得之補償比例，不得低於1.5倍基本工資。在營建工作上，應維持勞工的標準，且若未先獲得合適之保險，署長則不應對其捐獻聯邦基金。依此條款規定之勞工標準，勞工部有權提出1950年14號功能重組計畫(5 U.S.C. App.)，及40章276c條款。

(k)銷售或處置某些材料與設施—依據1949年的聯邦物業與行政服務法(Administrative Services Act of 1949, 40 U.S.C. 471 et seq.)，署長可安排銷售或處置某些非必要或不適合緊急事務整備目的之材料與設施。此外，任何因銷售或處置某些材料與設施而獲得的資金，均應存入國庫，作為雜項收入。

第 612 條：各州與鄰近各國間的互助條約(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6a 條)

透過州政府，署長應給予州政府所有可行的援助，以安排各州與鄰近各國間的互助性緊急事務整備援助。

第 613 條：對員工的捐獻與行政支出(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6b 條)

(a)通則—為了進一步地執行本章之目的，對於獲得批准之州立緊急事務計畫(應與聯邦緊急應變計畫之緊急事務整備一致)，署長可對州政府必要之緊急事務整備的員工與行政支出，提出財政捐獻(包括依本章5196(h)款所建立的州際緊急事務整備)。依此條款，對於州政府的財政援助不可超過州與地方政府於緊急事務整備上，在員工與行政支出總花費部份的二分之一。

(b)計畫的要求—依此條款，所遞交的計畫應—

- (1)依據州法律，對州政府的行政分區，提供有效的計畫，且透過單一州立機構，強制對其，施以管理或監督；
- (2)依此條款，州政府應依據該州法律之規定，與聯邦政府共同分擔其所提供之財政援助；
- (3)依據署長同意的標準，提出州與地方在緊急事務整備運作計畫上的發展，其中包括重大災害意外事件的附錄；
- (4)透過州政府，提出全職性的緊急事務整備主任或副主任的聘僱；
- (5)規定州政府應依據署長對報告的形式與內容上的要求，提出相關報告；
- (6)依據本條款之目的，應對署長的正式授權代表與總審計長，提出必要之書籍、紀錄與文件；以及
- (7)包含以協調方式向民眾公開資訊的計畫。

(c)重大災害意外事件附錄—

- (1)一致性—依(b)款(3)項，須呈交重大意外事件附錄
 - (A)在重大災害事件之後，塑造國家應變計畫附錄成為原型，以及
 - (B)應與2006年Katrina災後緊急事務管理改革法案之643條款、國家事故管理系統、國家應變計畫以及其它相關計畫與策略，所建立的國家整備目標一致。

(2)諮詢－依據(b)項(3)款，在發展重大災害意外事件附錄時，州政府應從地方政府、緊急事務應變從業者、在地管轄之各地區議會，以及區域規劃委員會，徵詢其意見與看法。

(d)期限與條件－爲了執行此條款，若有其必要性，署長應建立此類的期限與條件。

(e)其它條款之運用－爲了執行此條款，可運用本章之5196款(h)項與5197款(h)項。

(f)資金的分配－依此條款之目的，在州政府可運用的額度下，於每個財政年度，署長應依此章之規定與總撥款金額，將資金分配於每個州政府。依此條款，管理分配資金於各州政府，應依據(1) 在美國緊急事務整備發展下之災害影響地區的危險性；(2)相關各州的緊急事務整備發展；(3)人口，與(4)署長規定之其它要素。依此條款，署長可在遞交的計畫中，重新分配任何各州的超額且未使用的分配。在此僅針對目的花費的支用。

(g)州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緊急事務整備運作計畫的標準－依據(b)小款(3)項，在同意州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緊急事務整備運作計畫的標準上，署長應確保此計畫在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之前與期間，是否考量個人與家戶寵物的需求，以及動物服務。

(h)計畫的提交－依此條款，在署長通知接受資金分配之州政府後，於60天內，若州政府無法依據本款之要求，提交許可之計畫，署長爲了確保美國緊急事務整備能力之適當發展，可重新分配此資金或資金比例於其它各州。

(i)年度報告－依此條款，署長每年應向國會報告其工作成果。

第614條：興建緊急事務運作中心，州政府須提供相對應的資金要求(美國聯邦法典第42章5196c條)

無論本章其它條款是如何規定，在執行本章上，資金無法挪用於在州內，營建緊急事務運作中心之目的(或相類似設施)，除非此州政府能與同樣有此目的之州政府相同，具有可相對運用之資金。

第615條：預備金的運用與災害的應變(美國聯邦法典第42章5196d條)

依據本章，州政府可運用之資金可運用於災害整備之目的，以及提供災害應變之緊急事務援助。執行本款之規則應授權於緊急事務整備在人事、材料與設施之使用，透過捐獻，支援整個或部分之緊急事務整備行動與災害相關措施。

第616條：災害之相關資訊服務(美國聯邦法典第42章5196f條)

(a)通則－與308條款(a)項相同，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署長應－

- (1)與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合作，卻力非擅長英文之群眾人數，並在緊急事件或重大災害計畫中，考慮此類民眾的需求與情況。
 - (2)對於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影響之民眾，應確立他們是否獲得足夠之資訊，以及是否了解其形式，透過—
 - (A) (1)小段所定義之民眾人口；以及
 - (B)行動不良人士或其它特殊需求。
 - (3)在相關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上，協助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發展與維持語言輔助模型之資訊交換中心。
- (b)群眾人口數大小—依據(a)項之目的，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署長應定義群眾人口數大小。

副標題B—一般規定

第 621 條：保安條例(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7 條)

- (a)通則—依據本章賦予執行權力之目的與交付署長之任務工作，署長可依此條款職行其權力。
- (b)諮詢人員—若在執行本章之條款時，有其必要性，署長可僱用不超過100位的兼職人員或臨時顧問人員(其中包括不超過25位的英國或加拿大公民)。
 - (1)若個人在美國持有其它辦公室或職位，當受僱於諮詢人員時，不應因此諮詢服務，而獲得額外的補償。其它受僱的兼職或臨時性諮詢人員可能無任何補償，或可獲得由署長同意之每天不超過\$180的補償服務金，以及生活費與差旅費。
- (c)其它機構人員與義工之服務—署長可—
 - (1)運用聯邦機構的服務，以及在獲得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同意下，使用州及地方機構的設施；
 - (2)若有其必要性，可建立與運用此類區域及其它辦公室，以及
 - (3)若有需要時，可運用個人或組織之義工與無償服務。
- (d)禮品—無論任何其它法律之規定，署長可依據本章之條款，接受支援的禮品、設備與設施，並可使用或分發這些禮物，作為緊急整備之用途。
- (e)補償—依據本章，在可用資金限度內，署長可針對任何聯邦機構之花費支出、人事補償、材料與設施之使用或消耗，提出補償。
- (f)印刷—依據 44 章 504 款，視公共印刷的訂貨情況或發佈之棄權書，若署長認為有必要進行印製，可從公共、商業或私人印刷廠或裝訂廠，購買此類印刷、裝訂與空白書。
- (g)規則與準則—若有其必要性，署長可規定此類規則與準則，以執行本章之條款與本章之執行權力與工作任務。此外，署長可執行本章所賦予之權力與職務，或運用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官員的援助。
- (h)未正確地花用捐款—
 - (1)依此副標題，經合理通知於所涉及的州政府或某人，以及辦理聽證會之後，當署長發現對其所許可之緊急事務整備計畫、方案或企劃，未依據所訂立之規定、期限與

條件，正確地花用捐款時，署長可依據此副標題，通知此州政府或某人，未來將不會繼續進行撥款，直至署長認為不再會有發生此錯誤之疑慮。

- (2)在署長滿意前，署長可保留該州或某人之任何財政捐獻的支付，或是在有實質遵守這些規定、期限與條件下，有限制的支付這些方案或企劃。
- (3)在此所指之“某人”，意指任何州政府、組合或團體之政治行政區，或任何人、公司、協會。

第 622 條：保安條例(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7a 條)

- (a)建立—若有其必要性，署長應建立此類安全需求與保障措施，其中包括資訊使用與資產的限制
- (b)對員工在資訊使用上的限制—任何聯邦緊急事務管理機構的員工，均不可運用此條款所限制使用之資訊或資產，直到聯邦調查局完成所有關與此人的田野調查，隨即署長應撰寫其評估報告。除非聯邦調查局或任何政府調查機構所控管的檔案中，未指出此類員工有忠誠、安全或有任何揭露此資訊的疑慮
- (c)國家安全的情況—基於國家安全危險的重要性，沒有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的員工可獲得署長所賦予之職務，直至人事管理辦公室主任對此類員工進行調查以及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署長撰寫其評估報告之後，使可任職。此類由人事管理辦公室主任所進行調查事件的數據上，應基於安全考量，反應其危險重要職位的忠誠度或信賴度，或聯邦緊急應變管理署署長所建議的任何適當理由。此外，此類調查報告應作為聯邦緊急應變管理署署長撰寫評估報告時之參考，且可參考聯邦調查局之調查結果，作為爾後行動的依據。
- (d)就職宣誓—除了本章之5197款(b)項所列之英國與加拿大公民之外，依據本章之權力，每位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的聯邦僱員應執行就職忠誠宣誓或人事管理辦公室主任所指定之任命宣誓書。除了聯邦僱員之外，每個人被任命於在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內，進行緊急事務整備工作前，應在授權執行宣誓書前，進行宣誓，其宣示主要內容如下：
- (e)“我_____，僅此宣示(或確認)，我將支持與捍衛美國憲法，以對抗國外和國內的敵人。我同樣將忠實地效忠。我將坦然接受此義務責任，斷無任何內心上的保留或逃避，並忠誠地履行工作上之責任。”
“此外，無論我是否為任何組織、團體的會員或成員，在我身為_____(緊急事務整備組織的名稱)的成員時，我絕不鼓吹與擁護，以武力或暴力推翻美國政府，也不會成為以武力或暴力推翻美國政府的任何組織、團體之會員或成員。”

第 623 條：目前設施之使用(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7b 條)

在本章之執行工作上，署長—

- (1)應與各部門及各聯邦政府機構，攜手合作；
- (2)盡可能運用目前的設施與聯邦政府的資源，並獲得州政府、其它政治支屬部門、其它組織與機構之設施與資源的使用同意。
- (3)除非經總統同意，且屬長認為此重複性行為對完成本章之目的有其必要性，否則應避免從事與任何其它聯邦部門或機構有重複或平行性的行為。

第 624 條：國會之年度報告(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7c 條)

署長每年應遞交報告於總統及國會，其內容應包括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依據本章之花費支出、捐獻、任務及工作績效，並提出署長認為合適之建議事項。

第 625 條：本法的適用性(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7d 條)

本章條款適用於美國各州之領土和屬地、哥倫比亞特區及其政治分支機構。

第 626 條：撥款授權與資金轉讓(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7e 條)

- (a)撥款之授權—授權必要性之撥款，以執行本章之條款。
- (b)轉讓的機構—依本章之目的，只要管理和預算之辦公室主任同意，便可將可用資金，進行分配或轉讓於任何指定之機構或政府公司，以支持其執行本章之目的。

第 627 條：與 1954 年原子能源法之關係(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7f 條)

本條中的任何規定不得作為 1954 年原子能源法的條款變更或修改之解釋。

第 628 條：聯邦調查局之調查(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97g 條)

除了聯邦調查局對個人之調查之外，本章之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解釋為，授權於某人進行間諜、破壞，或危險行為之調查。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 705 條：規則及條例(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201 條)

(a) 規則及條例

(1) 本法授權總統通過聯邦機構或任他所屬的機構依規定執行本法案各項目的規則與條例，並於情況許可且必要時行使任何依本法賦予總統的的權力。

(2) 財政援助金的給付截止日期 – 根據第(1)款規則和條例，州政府應在批准後 60 天內收到其財政援助金。

(b) 爲了進一步促進該法的目的，總統或其代表能接受並使用遺贈、贈與、服務、金錢、財產、不動產、個人資產、共同持有資產、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所有根據本法收到的款項應存放於財政部所屬的一個單獨的基金帳戶，並在本法需要時提供總統或其代表支用。財政部長可依總統或其代表的要求對超額的基金進行投資。本基金應投資在公共債券且其到期日需符合本基金的需要，該公共債券的利率需由財政部長參考當時的市場收益率來決定是否合適。投資所獲得的利息收益需納入成爲本基金的一部份。

第 705 條：防災基金終止程序(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205 條)

(a) 時效-

(1) 一般情況- 除了 (2) 的情況外，在災害或緊急事件的支出報告呈報三年後，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不得要求本基金給付任何有關災害復原的支出。

(2) 詐騙-除非有證據指出發生民事或刑事詐騙，否則均以 (1) 爲主。

(b) Record Maintenance 推定的抗辯-

(1) 一般情況- 任何發生在災害或緊急事件支出報告呈報三年後的爭議(衝突)必需具備一個推定的會計記錄表明財政援助的資金來源。

(2) 具有肯定性證據- 在有證據支持該州或該地方政府未具備上段 (1) 所述的文件的情況下，上述 (1) 的推定可被駁回。

(3) 無法出示文件- 若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無法在災害或緊急事件支出報告呈報三年後出示任何相關文件來支持其支出報告，該情況並不違反 上段 (1)。

(4) 獲取權- 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有權獲取其原始資料，本權力並不受 3 年保留期的限制，只要該相關記錄存在，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就有權獲取。

(c) 基金的約束性-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均無需對任何因本法產生的償還 (reimbursement)或罰金 (penalty)負責。

(1) 該支出是由一個經過證明的文件所授權，且該文件有明確指出其支出。

(2) 該支出爲一合理支出；且

(3) 該基金的目地已達到。

第 706 條：槍支管制政策(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207 條) *

- (a) 禁止徵用槍支- 任何為美國工作的官員或人員（包括任何軍警部門的成員）、執行勤務的人員、受僱於聯邦基金的人員、由聯邦機構所管理的人員或提供服務給上述機構的人員均
 - (1) 不得於任何依聯邦、州或地方法律人民可合法擁有槍支的地區暫時的或永久的扣押或授權扣押槍支，除非該槍支依聯邦法必需列為刑事案件之證物。
 - (2) 除非聯邦、州或地方法有規定否則不得要求任何人登記其槍支。
 - (3) 除非聯邦、州或地方法有規定否則不得禁止或佔有任何槍支；不得在任何地方頒布任何規則、規例或命令來佔有或管理任何槍支；任何人員皆不得管制他人的槍支。
 - (4) 不得因為某人員是由聯邦機構來控制、監督或經由聯邦機構的指示來支持重大災害或緊急情況的救濟則根據聯邦、州或地方法律來禁止他人攜帶槍支。

- (b) 限制- 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a)中所提到的人員交出其槍支作為進入災區救援或進行緊急輸散的條件。

- (c) 個人權力的維護
 - (1) 一般情況- 任何人因他人違反本項規定而遭到侵害時可尋求法律救濟、訴訟權益，或其他適當的法律程序來取回任何被剝奪的權利、特權或豁免權。
 - (2) 補救措施- 任何人因任何法令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被扣押或沒收其槍支時，可依事件發生的所在地或槍支所在地提起地方訴訟來取回其槍支。
 - (3) 律師費用- 任何因強制執行本節所產生的訴訟，法院應裁決付擔勝訴方合理的律師費用，除非勝訴方為美國政府。

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

相關雜項條文

緊急預算需求與超額的財政援助金(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203 條)

自 1993 年的財政年度開始，每年所有依據本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第 901-(b)(2)(D) (美國聯邦法典 42 章 5121 條等) 提撥的救災援助金無論是超出 230,000,000 美金或金額符合總統的初步預算要求，其必需擇其較低者為緊急需求金(emergency requirements)且其金額可另行指定。

海島地區的災後重建及定義(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204 條)

適用於本法 5204 至 5204c 條

- (1) 本法所謂海島地區泛指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密克羅尼西亞聯邦(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關島(Guam)，馬紹爾群島(the Marshall Islands)，北馬里亞納群島(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和維爾京群島(the Virgin Islands);
- (2) 本法所稱災難(disaster)是指總統根據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第 401 條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0 條)所發佈的重大災難；以及
- (3) 本法所稱秘書長(Secretary)是指內政部長(Secretary of the Interior)。

附注：請參閱前列美國聯邦法典 48 章 1681 條關於太平洋群島的終止託管，已將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和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從定義中的“海島地區”移除。

海島地區的授權撥款(災後重建)(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204a 條)

本法於此授權予秘書長分配款項於

- (1) 重建 1992 年 2 月 24 日前海島地區內因災害而損毀的必要公共設施；及
- (2) 減低海島地區重要公共設施的災害脆弱度。除了 1989 年 9 月由總統宣布的雨果風災(Hurricane Hugo) 以外，海島地區的授權撥款不得超過 本法 5170b 條及 5172 條所規定之總金額的百分之 25。上述款項需持續供災後重建使用直到使用完畢。

海島地區的技術援助(災後重建)(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204b 條)

- (a) 當總統宣布某海島地區為災區後，總統必需透過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局長與海島地區之秘書及當地最高行政首長合做。海島地區對災害應變的能力表現在評估災損的能力、與聯邦機構的合作能力(特別是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發展重建計畫(包括對重要公

共設施抗災能力的提升、建物重建之契約的訂定及防止基金的濫用)。若總統認為某一海島政府其災後重建的能力不足時，則總統需提供該海島政府必需的災後重建技術援助。

- (b) 秘書長在總統宣布某海島地區為災區一年後必需與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合作提交一份災後重建報告給參議院能源及自然資源委員會和眾議院自然資源委員會。該報告需包括審計聯邦基金的支出和提出建議；該建議的內容需包含如何改善公眾健康及安全、穩固基礎設施、目前重建情況及未來如何有效運用資金。

附注：下列規定已由本法第 404 條所取代

海島地區的災前減災(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204c 條)

不論任何是形態的災害，在第 5170c 條最後項所提及的捐款總額不得超過由 5170c、5172、5173、5174 和 5178 條所提基金的百分之十。但若災害需要，總統有權要求將上述限制提高至百分之五十。

購買美國產品的要求(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206 條)

- (a) 遵守購買美國產品法- 任何實體皆不可使用根據減災法或依本法的修訂條文所募集的資金；除非該實體在符合購買美國產品法的前題下使用本資金。
- (b) 禁止偽造“美國製造(Made in America)”標籤-
 - (1) 一般情況- 若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局長發現某人將非美國製造卻貼有美國製標籤的產品售往或運往美國，局長需在發現該情事後 90 天內決定該人員是否應被禁止 (debar) 承包與本法案和緊急援助法案相關的事項或工程(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21 條)。
 - (2) 禁止(debar)的定義- 本款所提的“禁止”定義於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十章 2393c。

美國軍隊戰備、退伍軍人照顧、卡翠娜重建和伊拉克責任撥款法案(U.S. Troop Readiness, Veterans' Care, Katrina Recovery, and Iraq Accountability Appropriations Act)之公眾法第 110-28 之 121 條 (2007)，本法簽署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

4501 條

- (a) 一般情況-不論其他法條或議定為何，任何因颶風卡翠娜(Katrina)、威瑪(Wilma)、丹尼斯(Dennis)及芮塔(Rita)而提供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佛羅里達州、阿拉巴馬州和德州的聯邦財政/技術援助(或直接聯邦援助)之合法支出必需百分之百符合本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的第 403、406、407 及 408 條(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0b、5172、5173 及 5174 條)。
- (b) 適用性-
- (1) 一般情況- 由上述(a)所提供的聯邦援助可溯及既往。
 - (2) 限制- 由本法 403 條、406 條及 407 條所提供的救災援助款中聯邦財政援助的部份必需在提交“公共援助需求表”後方得撥款。

4502 條

- (a) 社區防災貸款法-
- (1) 一般情況- 2005 年的社區防災貸款法的第 2 條 (a) 項的修訂如下: 不論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 417(c)(1)規定如何，該社區防災貸款不會被取消。
 - (2) 生效日- 上述(1)所提的修正案由 2005 年社區防災貸款法的生效日起有效(公眾法 109-88)。
- (b) 緊急補充撥款法-
- (1) 一般情況- 國防緊急補給撥款法案中的第二節第四章-全球反恐及颶風重建(2006)(公眾法 109-235)已由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修訂如下: 不論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 417(c)(1)規定如何，該社區防災貸款不會被取消。
 - (2) 生效日-上述(1)所提的修正案於 2006 年國防緊急補給撥款法內的全球反恐及颶風重建之生效日起有效(公眾法 109-234)。

4503 條

- (a) 一般情況-國防緊急補給撥款法案的 2401 條關於全球反恐及颶風重建(2006)(公眾法 109-234)已由 12 個月修改為 24 個月。

附注：2401 條提出如下

- (b) 生效日- 上述(a)的修正案於 2006 年國防緊急補給撥款法內的全球反恐及颶風重建法之生效日起有效(公眾法 109-234)。

國土安全撥款法案，公眾法 109-295，120-1355 條(2006)，於 2006 年 10 月 4 日簽署。【包括後卡翠娜風災緊急管理改革法】

508 條

本法的資金不得做為贈款分配、提供無條件贈與、簽定無條件合約、核發總額超過 100 萬美元的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或公開宣布有意提出任何與前列相關的事項。除非具備下列三項條件：(1) 國土安全秘書於 3 個工作日前通知參議院和眾議院的撥款委員會；(2) 任何上述贈款來源均不得包含無法使用的資金；(3) 補助金及培訓辦公室 (Office of Grants and Training) 必需在距離公開宣布有意提出具公式計算的補助金、預防恐怖主義資金或高風險高人口密集地區補助金的 5 個工作日前對參議院和眾議院的撥款委員會提出簡報。

536 條

國土安全應依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 613 (b) (3)條提供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災前整備計畫標準。該計畫需提供個人及家庭寵物在災前、災害發生時及災後的需求及服務。聯邦機構可提供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 403 (a) 條所提供的援助。

第六章- 國家緊急應變管理

601 條：簡稱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01 條附注)

本章可簡稱為 2006 年後卡翠娜急應變管理改革法

601 條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3 條附注和 311 條附注)

(C) 參考資料- 任何給予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局長參考的法律、規則、規例、證書、指令、指示或其他正式文件應被視為給予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的行政首長。

(D) 臨時行動-

- (1) 一般情況- 秘書長、災前整備項目的副秘書和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局長必需在本法實施的期間有序的實施任何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的修正案。
- (2) 參考資料- 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任何給予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行政首長且與本章有關的參考資料應被視同給予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長。

640a 條：向執法機構披露相關資料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27 條)

在需要採取疏散、避難或大規模遷移時行政首長可在符合美國法典第 5 章 551a(b)條(俗稱隱私法)的前提下向聯邦、州、地方或部落內的執法機構披露任何協助個人的相關資料。上述過程是為了防止非法行為、解決公共安全或防衛問題及防止性犯罪。

653 條：聯邦災前整備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53 條)

(C) 任務分配- 爲了要加速國家緊急應變計畫提供的援助，總統需保證行政首長和聯邦機構共同負擔起國家緊急應變計畫的責任並發展合乎規定的任務分配。該任務分配需包括後勤、通訊、大型醫療看護、醫療服務及公眾安全。

子標題 E- 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修正案

682 條：國家災後復原策略 (National Disaster Recovery Strategy)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71 條)

(a) 一般情況- 行政首長需與住房和都市發展部秘書、環境保護部行政首長、農業部秘書、商務局秘書、財政部秘書、交通部秘書、小型商業部行政首長、原住民事務局助理秘書、相關聯邦機構首長、州政府官員、地方政府官員和部落政府的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協商合作發展國家災後復原策略。該策略需作爲指導重大災害和緊急情況災後復原的方針。

(b) 內容- 國家災後復原策略需包含-

- (1) 指出最有效且最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的聯邦方案。該方案需符合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家庭乃至個人的災後復原需求。
- (2) 清楚定義災後提供協助的聯邦機構之角色、方案、權限和責任。
- (3) 推展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且有效的建材(需考慮當地特殊的災害脆弱度)於任何經災害肆虐的地區。其目標在於減低未來的災損；以及
- (4) 詳述(2)中所提聯邦機構所提出的方案，內容包含
 - (A) 基金分配；
 - (B) 如何劃分國家災後復原策略中所提的責任；
 - (C) 探討共同合作提供災後復原協助的其他事項。

(c) 報告-

- (1) 一般情況- 在本法案通過實行的 270 天內行政首長需提交一份報告給相關的國會委員會。該報告需詳細描述國家災後復原策略和任何相關當局所復責執行的災後復原工作。
- (2) 更新- 若(1)的報告有修訂或更新，行政首長需提交給相關的國會委員會一份最新的報告-
 - (A) 提交的時間需爲修正或更新國家災後復原策略的當天；
 - (B) 提交(1)所提及的報告後需定期提交修訂或更新的報告，且最長年限是五年內必需提交一次。

683 條：國家災後住房策略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71 條)

- (a) 一般情況- 行政首長需與聯邦機構、政府機構、國家諮詢委員會、國家殘障委員會和下列(b)(2)所提及的機關首長合作發展國家防災住房策略。
- (b) 內容- 本國家災後住房策略需包含-
- (1) 指出最有效且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的聯邦政府方案，該方案需能滿足災後短期和長期的個人及住房需求。
 - (2) 界定提供災後住房服務的機構之作用、方案、授權和責任；該機構包括-
 - (A) 該機構；
 - (B) 住房及都市發展局；
 - (C) 農業部；
 - (D) 退伍軍人事務部；
 - (E) 衛生與國人服務部；
 - (F) 原住民事務部；
 - (G) 其他任何可提供災後住房援助的機構；
 - (H) 美國紅十字會；
 - (I) 州政府、地方政府及部落政府；
 - (3) 上述(2)中各機構所提出的方案包括-
 - (A) 提出相關的撥款問題；
 - (B) 詳述國家災後住房策略的責任區分；
 - (C) 其他各機構間合作相關事項；
 - (4) 探討如何提供災後住房援助給個人及家庭以及探討如何提供就業機會及其他相關資源。
 - (5) 提出符合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需求的方案；並確保能提供足夠數量的災後住房給殘障人士。
 - (6) 詳述災後住房援助的細節，包括：公共服務的提供、現場管理、保安及住房人口密度。
 - (7) 提出現有租屋的修復及復原計畫，包括通過租賃協議或運用其他方式來進行災後住房的提供。
 - (8) 描述任何其他可提供相關援助的權力機構。
- (c) 指導原則- 行政首長應制定並公佈對災後住房援助的指導原則，內容包括
- (1) 能夠提供何種型式的住房給災後受創的個人及家庭。該住房型式需符合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21 條)。
 - (2) 具體提供災後住房援助的方法(包含合適的地點及如何持續提供援助)
 - (3) 災後住房援助的申請辦法。
- (d) 報告-
- (1) 一般情況- 在本法案通過實行的 270 天內行政首長需提交一份報告給相關的國會委

員會。該報告需詳細描述國家災後住房策略且包括提供殘障人員必需的災後住房協助。

- (2) 更新- 若(1)的報告有修訂或更新,行政首長需提交給相關的國會委員會一份最新的報告-
 - (A) 提交的時間需為修正或更新全國災後住房策略的當天;
 - (B) 提交(1)所提及的報告後需定期提交修訂或更新的報告,且最長年限為五年內必需提交一次。

689 條：協助殘障人士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73 條)

- (a) 指導原則-行政首長應在本法實行後 90 天內與國家諮詢理事會、國家殘障委員會、殘障災前整備跨機構理事會 (根據 13347 號行政命令成立)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2 條) 以及殘障協調委員會會長 (2002 年依國土安全法 513 條成立) 共同討論並制定協助殘障人士指導原則,其內容應包括-
 - (1) 可無障礙使用的避難住所、災後復原中心和其他設施;
 - (2) 提供災民必需的民生設備,包括急救站、大型食堂、公用電話、流動廁所及臨時住房。

689b 條：回歸家庭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74 條)

- (a) 定義- 本條所提：
 - (1) 國家災後失散兒童定位中心- 本災後失散兒童定位中心是指由 (b) 定義的國家災後失散兒童定位中心。
 - (2) 事件- 事件是指大型自然災害或緊急事件。
 - (3) 成人災民- 成人災民是指任何 21 歲以上災害發生後被迫使搬離家園的災民。
 - (4) 孩童災民- 孩童災民是指任何 21 歲以下災害發生後被迫使搬離家園的災民。
- (b) 國家失散兒童定位中心-
 - (1) 一般情況- 在本法實行後的 180 天內行政首長需與美國律政司協調在國家災後失散兒童定位中心成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救助中心。在建立國家災後失散兒童定位中心時,管理人員應及時建立一個能夠提供所有相關資料給該中心的程序,以便及時識別和讓失蹤兒童回歸家庭。
 - (2) 目地- 國家災後失散兒童定位中心的目地在於
 - (A) 提供一個平台統一管理災害發生後走失的孩童以便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也讓尋找走失小孩的成人可提供小孩的基本資料以利找尋。
 - (B) 讓個人能護得成人災民及孩童災民的資料。
 - (C) 提供一個找尋孩童災民的法律依據
 - (3) 義務和責任- 國家災後失散兒童定位中心的義務和責任為-
 - (A) 提供一個免付費電話讓走失的孩童及走失小孩的成人來報案並找回其小孩;

- (B) 成立一個提供失散兒童資訊的網站；
 - (C) 分派人員至災害發生地點以尋找是否有走失的兒童；
 - (D) 幫助失散兒童找回其家人；
 - (E) 提供社會大眾一個災害援助的資源；
 - (F) 與聯邦、州、及地方政府機構合作；
 - (G) 提供技術援助來幫助失散兒童；
 - (H) 與其他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合作分享失散兒童的資訊；
 - (I) 運用自身的資源來尋找失散兒童；
 - (J) 將成人難民的資訊交給-
 - (i) 由總檢察長指定的機構，該機構提供定住技術來定位成人難民的暫居地。
 - (ii) 由 689c(a)條規定的國家緊急家戶登記和定位系統
 - (K) 與聯邦或州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組織例如:美國紅十字會來貫徹失散兒童定位中心的功能；及
 - (L) 發展急難應變計劃來為災後失散兒童定位中心做準備
- (c) 符合修正案- 失蹤兒童援助法案 403 (1) 條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772(1)條) 現予修訂-
- (1) 在 (A) 中 刪除句尾的 “或” ；
 - (2) 在 (B) 中在分號後加入 “或” ；
 - (3) 在 (B) 後加入 (C) ，其內容如下： (C) 該個人是指 21 歲以下的人員因大型災難或緊急事件無法居住於其慣常居住地 (由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 102 條中所定義的大型急難事件(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22 條))。
- (d) 報告- 在實行本法後 270 天內，行政長官需提交報告予國土安全委員會、政府事務委員會、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交通及基礎設施委員會及眾議院司法委員會。該報告需詳述失散兒童定位中心的情況，包括資金議題、任何運作上的困難或任何上述 (b) (3) (k) 中所產生的合作問題。

689c 條：國家緊急家戶登記和定位系統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75 條)

- (a) 定義- 本條中-
 - (1) “災民” 是指個人因大型災害或緊急事件導致無家可歸；以及
 - (2) 國家緊急家戶登記和定位系統是指依下述 (b) 所設立的系統。
- (b) 成立- 在本法案實施後 180 天內，行政首長需成立本國家緊急家戶登記和定位系統。本系統旨在幫助被大型災難或緊急事件所拆散的家庭成員重聚。
- (c) 系統的運作- 國家緊急家戶登記和定位系統需-
 - (1) 讓因災難而失去居住地的成人 (包括病人) 自願登記 (並允許已成年的父母或監護人為其失散的孩童登記) 其相關資料 (如姓名、現居地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可用於尋找到該人員) 到本系統的資料庫；

- (2) 確保上述 (1) 的資料可被本人及官方許可人員讀取；
- (3) 確保上述資料可用網路及免付費電話取得；
- (4) 確保本系統可與 689b 條的國家災後失散兒童定位系統結合。
- (d) 資訊的發佈- 本法令實行後 210 天內行政首長需建立一個程序來告知社會大眾本國家緊急家戶登記和定位系統的功能及效果。
- (e) 各部會協調- 本法實行後 90 天內行政首長需與司法部、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救助中心、衛生署、美國紅十字會以及其他有助於災後家庭(包括病人)重聚的私人機構共同撰寫合作備忘錄。
- (f) 報告- 在實行本法後 270 天內，行政長官需提交報告給國會。該報告需詳述國家緊急家戶登記和定位系統的情況，包括資金議題及任何運作上的困難。

689i 條：個人與家戶試點計畫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76 條)

(a) 試點計畫-

- (1) 一般情況- 總統透過由行政首長代理需與州政府、地方政府及自治政府協調建立並進行試點計畫。若其他可選擇的住房不足或不具成本效益時本試點計畫應能更有效的利用在災區內的現有出租住宅，依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 408 條(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4 條)提供災區個人及受災戶居住。
- (2) 行政管理-
 - (A) 一般情況- 本條所述之個人與家戶試點計畫的行政管理目地-
 - (i) 與災區現有出租住宅之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協議以提供具有住房援助資格的個人和家戶 (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 408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4 條))；
 - (ii) 在租約的規定下改善租屋的環境及設備；
 - (iii) 本試驗計畫所提供的租屋成本效用需優於其他可選擇的替代方案；及
 - (iv) 該租屋需符合聯邦住房質量標準。
 - (B) 改善出租住宅- 任何由上述(A) (ii)內所提的出租住宅經由環境及設備的改善而提升的價值需-
 - (i) 在租賃合約內扣除；以及
 - (ii) 不得過租賃合約裡協議的價值。
- (3) 諮詢- 行政首長得與州政府、地方政府及部落政府諮詢如何管理其個人與家戶試點計畫。
- (4) 報告-
 - (A) 一般情況-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行政首長需提交報告給國會，該報告需說明本計畫是否有效。
 - (B) 內容- 報告內容需包括-
 - (i) 評估本計畫對聯邦政府而言是否能節省成本，對個人和家戶而言是否有提供必要的協助 (根據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 408 條 (美國聯邦法典 42 章

5174 條))；

(ii) 本試點方案的執行結果和結論；

(iii) 評估是否需要更多的援助機構來提供個人或家戶救災援助來達到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 408 條 (美國聯邦法典 42 章 5174 條) 的規定要求，或指出其他潛在的住房方案；及

(iv) 提供任何行政首長需要額外權力以持續或永久提供服務。

(b) 試點計畫項目的審理-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後行政首長不得批准任何本試點計畫下的項目。

689j 條：公眾援助試點計畫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76 條)

(a) 試點計畫-

(1) 一般情況- 總統透過由行政首長代理需與州政府、地方政府及自治政府協調建立本試點計畫來-

(A) 減少聯邦政府依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 403 (a) (3) (A) 條、406 條和 407 條 (美國聯邦法典 42 章 1570b (a) (3) 條、5172 條和 5172 條) 所提供的援助的支出；

(B) 增加執行 403 (a) (3) (A) 條、406 條和 407 條時的變通性；

(C) 加速執行 403 (a) (3) (A) 條、406 條和 407 條，及時提供州及地方政府的援助。

(2) 參與本計畫- 只有被選取出來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能夠參與本計畫的項目。

(3) 事務管理方法的更新-

(A) 一般情況- 本試點計畫的目地在於行政首長需建立一個新的管理方法來提供上述 (1) 的援助。

(B) 新程序- 上述 (A) 所提的新管理方法可包含下列其中一項：

(i) 儘管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 406 (c) (1) (A) 條 (美國聯邦法典 42 章 1571 (c) (1) (A)) 有其規定，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仍可選擇接受現場的捐獻，其數額等於百分之 90 的聯邦預算，該預算包含維修、恢復、重建或改建某一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的公共設施所花費的成本。

(ii) 在地方政府同意的前題下成立補助款 (若無地方政府介入，州政府亦可)，主管機關可根據 403 (a) (3) (A) 條的時間及有效性限制給予地方政府財政獎勵或懲罰措施 (若無地方政府介入則為州政府)。

(iii) 增加聯邦份額補助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去除破瓦殘礫，上述州政府和地方政府需要有主管機關簽署的破瓦殘礫管理計畫且在重大災難發生前需已通過資格預審 1 或簽有破瓦殘礫清除合約。

(iv) 按時間比例來分攤聯邦份額對去除破瓦殘礫的補助，該時間比例是以破瓦殘礫的時間來劃分。

(v) 使用財政獎勵來回收破瓦殘礫。

(vi) 支付整理破瓦殘礫的勞工基本薪資且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可額外僱用勞工來整

理破瓦殘礫。

- (4) 取消- 若行政首長認為有必要依本條進行試點方案時可取消 (1) 中所陳述的法規或規章。
- (b) 報告-
 - (1) 一般情況-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行政首長需提交報告給國會，該報告需說明本計畫是否有效。
 - (2) 本報告需包含-
 - (A) 行政首長需評估本試點方案帶來的任何行政或收益優勢；
 - (B) 行政首長需評估本試點方案帶來的任何時間或成本優勢；
 - (C) 大型災害發生後任何能有效提升破瓦殘礫回收率之法規；
 - (D) 本試點計畫的總結及執行成果；
 - (E) 提供任何行政首長需要額外權力以持續或永久提供服務。
- (c) 實施的時間限制- 行政首長需在本法令實行後的 90 天內實施本試點方案。
- (d) 試點計劃的工期- 行政首長不得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後批准任何本試點計畫下的項目。

689k 條：未使用臨時住宅的處置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76 條)

- (a) 一般情況- 儘管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 408 條 (d) (2) (B)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74 條 (b) (2) (B)) 有相關的規定，若行政首長授權處理某一未使用的臨時住宅且該住宅是由該機構在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實行後所擁有，該臨時住宅需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40 章第 I 節下第 5 款第 III 節的規定處置。
- (b) 部落政府- 上述 (a) 所提的臨時住宅需在與內政部或其他適宜的機構討論下轉讓給合適的部落政府。

子標題 F-防止詐欺、浪費和濫用

691 條：提前簽訂合約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91 條)

- (a) 初步報告-
 - (1) 一般情況- 本法案實行日起 180 天內，行政首長需提交一份報告，其內容如下 (2) 所述。
 - (A) 該機構有能力在自然災害、恐怖行動或其他人爲災害發生前隨時提供救災需求 (包括特殊的商品和服務)。
 - (B) 該機構有無法在自然災害、恐怖行動或其他人爲災害發生前提供救災需求 (包括特殊的商品和服務)。
 - (C) 最大限度的利用提前簽訂合約優勢來提升實際效果及合乎成本效用原則。
 - (2) 提交報告- 上述 (1) 所提的報告需提交給國會。

(b) 簽定合約-

- (1) 一般情況- 在本法令實行後 1 年內行政長官需對 (a) (1) (A) 中所提及的每一樣貨物或商品簽定合約並合乎(a) (1) (C)中的優勢規定。任何先前已具備的合約且符合(a) (1) (A) 的規定可延用該合約。
 - (2) 注意事項- 在簽訂任何與本條相關的合約前，行政首長需考慮到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第 307 條(美國聯邦法典 42 章 5150 條)已被修訂。
 - (3) 預先溝通過的聯邦貨品和服務合約- 行政首長需與州政府、地方政府及其他聯邦機構共同建立一個過程以確保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能有效執行本合約。
 - (4) 預先溝通過的聯邦貨品和服務合約- 行政首長需建議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現前預先與能提供救災必需物資及服務的廠商簽定服務合約，以在災害發生時及時提供需要。
- (c) 合約的更新- 在 (b) 所提的日期之後，行政首長有義務檢視合約是否合乎需求，於有必要時需與廠商進行合約的更新以合乎 (a) (1) (C)的要求。
- (d) 對未合乎競爭性條件的合約提出報告-時在本法實行後的 90 天內如遇前一會計年度終止及新會計年度開始，行政首長需提出報告給國會。該報告內容需包括說明簽約的救災援助機構和其他競爭性程序。

692 條：簽訂下包合約的限制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92 條)

- (a) 相關規定- 秘書長需頒布相關規定來約束承包商過度將其商品或服務下包給其他廠商，其合約需合乎下列 (c) 的規定。
- (b) 具體要求- 除非秘書長認定本規定不可行否則(a)中所提的相關規定至少應排除允許下包廠商生產超過總成本的百分之 65 的廠商(其總成本是指任何個別單筆交易或交貨單上所列的成本)。
- (c) 相關的合約- 本節適用於任何費用償還類合約或任務或交貨單其數額超過簡化收購門檻的合約(由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第四條所定義 (41 章 403 條))。

693 條：聯邦災害支出的誤用及責任歸屬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93 條)

- (i) 行政首長所賦予的基金支用監督權- 行政首長應提供不多於總金額的百分之 1 的金額給聯邦機構用以監督任務的資金，以監督各機構花費的報銷過程。本資金應保持可用直至用完為止。
- (ii) 基金的使用-
 - (1) 需要被監督的活動- 本基金可用於下列監督活動：
 - (A) 監測、追蹤及審查資金的支出。
 - (B) 確保有足夠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可讓資金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用得其所。
 - (C) 審查選定的合同及其他活動。

- (D) 調查被指控詐騙機構的相關資金。
- (E) 與其他聯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工作人員或承包商共同參與調查及預防詐欺行爲
- (2) 計畫與報告- 監督過程所使用的資金可依 (e) 提出計畫或依 (f) 提出報告。
- (iii) 基金使用的限制- 監督用的資金不得資助與現有機構之職責直接相關的監督活動。
- (iv) 監督的方法-
 - (1) 一般情況- 應由某一機構直接或間接負責監督活動，這些活動可能包括財務、績效評估和審計。
 - (2) 協調監督活動-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由該機構的督察長評估和審計根據本條規定的相機構。
- (v) 發展監督計畫-
 - (1) 一般情況- 若一個機構於某一會計年度內收到監督計畫的資金，該機構負責人應制定一個計畫來描述本會計年度內需進行監督的救災、救濟和災後復原活動。
 - (2) 選定的監督活動- 在編制計畫時，機構負責人應依據監督活動的風險來評估這些地區。選擇最有可能產生欺詐，浪費和濫用的地區先行監督。
 - (3) 時程- 該計畫應包括一個時間表來進行監督活動，該表需包括預計完成日期。
- (vi) 聯邦災害援助責任報告- 獲得監督資金的聯邦機構需根據本條每年向行政首長和國會有關委員會提交一份綜合報告，內容包括資金的使用、資訊和監督活動總結所取得的成果。
- (vii) 定義- 本條中“監督基金”是指 (a) 中提及用於執行監督活動的資金。

695 條：限制某些非競爭性合約的年限長度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94 條)

- (a) 法規：秘書長應頒布適用的法規於來限制(c) 所提的合約的年限採用其他程序，根據聯邦財產與行政服務法第 303 (c) 條第 2 段需使用競爭程序來決定合約期限且最低合約期限為必要且需-
 - (1) 能夠合乎合約本身的時效性；
 - (2) 能通過競爭程序，得到下一個合約所需的貨品或服務。
- (b) 具體的合約期限- 依上述 (a) 所訂定的合約的期限不得超過 150 天，除非秘書長認定其為特殊情況。
- (c) 合同的涵蓋範圍- 本節適用於總額大於簡化收購下限(定義在聯邦採購政策辦公室法案 4 條 (美國聯邦法典第 41 章第 403 條))的合約且該合約的目的地需為針對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人為災難執行緊急應變或災後復原。

696 條：對詐欺、浪費和濫用的控制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95 條)

(a) 一般情況- 行政首長應確保-

- (1) 所有計畫內的聯邦救災機構管理共同協助建立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管理控制，以防止詐欺、浪費和濫用；
- (2) 符合申請使用機構的數據庫以收集資訊條件的人員必須記錄付款；
- (3) 為使用者建檔的目的是強調和確認申請人的資格；和
- (4) 用於收集數據庫的資訊從而應用該資訊記錄發放和支付記錄。

(b) 審核和審查要求- 行政首長需與該機構審查監察長協調共同確保任何數據庫或類似的應用程序處理系統的聯邦救災援助管理項目，並根據本條規定及修訂項來確保該機構的安全和實施內部控制。

697 條：救災承建商的註冊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96 條)

(a) 定義- 於本條所稱-

- (1) “註冊”是指 (b) 所指的承建商的註冊
- (2) “小規模企業”、“社經地位弱勢人士所持有的小規模企業”、“女性持有人的小規模企業”與“退伍軍人所持有的小規模企業”定義於小規模企業法所 (美國聯邦法典第 15 章 631 條)

(b) 註冊-

- (1) 一般情況- 行政首長應設立一登記處讓有意執行雜物清除，分配物資，重建，和其他災害或緊急救濟活動的廠商逕行登記。
- (2) 內容-登記項目應包括，各企業的-
 - (A) 企業名稱；
 - (B) 企業地點；
 - (C) 企業的業務範圍(地區)；
 - (D) 企業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 (E) 企業的業務水準；
 - (F) 企業是否為-
 - (i) 小型企業；
 - (ii) 社經地位弱勢人士所持有的小規模企業；
 - (iii) 女性持有人的小規模企業；
 - (iv) 退伍軍人所持有的小規模企業。
- (3) 資料來源-
 - (A) 提交資料-註冊表中的資料需為企業主自願繳交的資料。
 - (B) 任何由企業主繳交的註冊資料均需-
 - (i) 認證-檢具證明文件證明資料的真實性；及
 - (ii) 提出文檔支持其認證。

- (C) 查核- 行政首長應確認各企業機構提交的資料支持其業務的性質。
- (4) 便捷的註冊系統- 提供網路註冊系統供企業網上註冊。
- (5) 可協商的註冊過程- 在註冊的過程中承包破瓦殘礫清除、分發災後補給品、災後重建、和其他災害或緊急救濟活動的廠商可與聯邦機構協商。

698 條：防止詐欺的培訓計劃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797 條)

行政首長需制定和實施一項培訓計劃來防止浪費、詐欺和濫用聯邦救災資源 (所謂救災資源是指災時應變或災後復原所需的相關資源；所謂災害是指自然災害和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的人為災害)。

國防緊急補充撥款法、全球反恐及颶風重建，公眾法 109 到 234，120-418 條(2006)，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簽署

2401 條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可於必要時提供資金給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以支付 2005 年卡翠那颶風或當年其他颶風災民的臨時緊急住宅之水電費用。若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曾安排支付這些費用且其租約不超過 12 個月，在 2006 年 2 月 7 日前可百分之百由聯邦準備金支付。

附注：2401 條已由退伍軍人照顧、卡翠那風災復原和伊拉克責任撥款法案法案 4503 條(2007 年 5 月 25 日簽署)取代並展期至 24 個月。

2403 條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國土安全部的秘書應考慮採用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的個人援助方案之緊急臨時住房試點方案於卡翠那風災或 2005 年風災季節時重創最嚴重之地區。

2002 年國土安全法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1-321j 條
(2007 年由國土安全部撥款法案修正，公眾法第 109 至 295 條)
第五章
(國家緊急管理)

501 條：定義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211 條)

本法案中-

- (1) “管理員”是指機構的行政首長；
- (2) “機構”是指美國聯邦緊急應變管理局；
- (3) “災害事件”是指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人爲災難所帶來的重大傷亡和財務損失。該災害的影響範圍包括人口（包括大規模撤離）、基礎設施、環境、經濟及國家士氣或政府職能；
- (4) “聯邦協調官員”是指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 302 條 (美國聯邦法典 42 章 5234 條)所提的聯邦協調官員；
- (5) “相互可操作的”是指由 2004 年情報改革和預防恐怖主義法案 7303 條 (g) (1) 中所提及的“相互操作溝通過程”；
- (6) “國家事故管理系統”是指一個系統能夠有效的、高效率的和協作的進行事件管理；
- (7) “全國緊應變計畫”是指國家應變計畫或任何依第 502 (a) (6)條所編訂的計畫。
- (8) “地區管理員”是指依第 507 條委任的地區行政首長。
- (9) “地區辦公室”是指依第 9 條所設立的地區辦事處。
- (10) “應變能力”是指在災難發生時(後)能夠是快速的、大量的增加搜索能力、救援能力、食物、水、藥品、住房、醫療、後送能力、人員(包括救災援助的員工)，以及其他拯救生命、保護財產過程中的必要資源。
- (11) “部落政府”是指由第 2 (10) (B)條所定義的政府實體。

502 條：定義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2 條)

本條中“核事故應變小組”是指-

- (1) 能源部下的小組且具備核能或放射性緊急支援能力（包括事故應變、搜索應變、諮詢和技術操作功能功能）、輻射醫療援助能力（也稱爲輻射緊急援助中心或培訓所）、放射性援助職能與相關職能。
- (2) 環保局下的小組且具備放射性緊急支援能力或相關能力。

503 條：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3 條)

(a) 一般情況-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內僱有一行政首長。

(b) 任務-

(1) 主要任務-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的主要任務為減少生命和財產的損失，於災害(包括自然災害、人為災害及恐怖攻擊)發生時維護國家安全。且對災害進行管理 (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以及減災)。

(2) 具體任務- 在支持該機構的主要任務時行政首長需-

(A) 領導國家對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其他人為災害(包括災難事故)進行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以及減災。

(B) 與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緊急事件應變人員、聯邦機構、私人機構、非政府機構來共同建立國家緊急應變系統。該系統能有效的運用國家資源應付自然災害、人為災害、恐怖攻擊及災難性事故。

(C) 提升國家的緊急應變能力。當災害 (自然災害、恐怖攻擊或其他人為災害) 發生時適時採取有效行動，迅速提供必要的援助拯救或保護生命及保護財產或公眾健康安全。

(D) 結合本機構的緊急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以及減災功能以有效的面對自然災害、恐怖攻擊或其他人為災害的發生。

(E) 發展及維持具一定規模的地區辦公室，且該辦公室需能與與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緊急事件應變人員和其他相關機構共同處理當地優先事項。

(F) 在行政首長的指揮下與海岸巡防署、海關和邊境保護處、移民和海關執法局局長、全國營運中心及其他機構和本局辦事處共同合作且充分利用本局的資源。

(G) 提供資金，訓練，演習，技術援助，策劃等援助來以建立部落、地方、州、區域和國家面對自然災害、恐怖攻擊或其他人為災害的防災能力(包括通訊能力)。

(H) 透過各機構的協調發展實施以風險為基礎面對所有自然災害、恐怖攻擊或其他人為災害的整備能力，還需建立獨特的能力以應對特定類型的危害。

(c) 行政首長-

(1) 一般情況- 總統在與國會協調後得所任命本機構之局長。

(2) 資格- 局長需在擁有下列資格的人員中擇一並委任之-

(A) 具備緊急管理及維護國土安全之能力及知識；及

(B) 不少於 5 年在公共或私營部門的行政領導和管理經驗。

(3) 報告- 局長可直接向秘書長報告，無須通過其他任何機構或人員。

(4) 緊急管理首席顧問-

(A) 一般情況- 本局局長為總統、國土安全部和秘書長的緊急管理首席顧問。

(B) 意見和建議-

(i) 一般情況- 局長需針對緊急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以及減災功能方面提出建議給總統、國土安全部和秘書長以解決國家安全方面的問

題。

(ii) 意見的提供- 局長身為緊急管理首席顧問當總統、國土安全部和秘書長需要其對某一事項提出意見時局長需提供適當的意見。

(iii) 向國會提出建議- 局長向國會提供針對緊急事件的相關建議，但需先對秘書長報備。

(5) 內閣狀態-

(A) 一般情況- 總統可指定局長在發生自然災害、恐怖攻擊或其他人為災害時作為內閣成員的一員。

(B) 保留管理權- 任何本段的內容皆不能影響局長的管理權。

504 條：權力和責任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4 條)

(a) 一般情況- 局長應提供必要的準備使聯邦 (國家) 能對自然災害、恐怖攻擊或其他人為災害進行結合緊急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以及減災，包括-

(1) 幫助及確保能有效的面對恐怖襲擊事件、重大災害和其他緊急情況做出及時應變；

(2) 關於核事故應變小組-

(A) 當標準已達成時需建立標準和認證程序。

(B) 進行聯合演習和訓練並評估其表現。

(C) 提供資金給能源和環境保護處，並酌情資助國土安全規劃、練習和勤務裝備。

(3) 協助聯邦政府對恐怖襲擊事件、重大災害和其他緊急情況做出及時應變，包括-

(A) 對災害應變進行管理；

(B) 領導國內緊急支援服務隊、國家災害醫療系統及核事故應變小組；

(C) 監督大都會醫療救治系統；及

(D) 協調其他聯邦災害應變資源，包括一旦發生恐怖襲擊或重大災害時協助部署了國家戰略儲備。

(4) 協助承受恐怖襲擊和重大災害後的復原；

(5) 與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人員、機構和主管建立全面的國家事故管理系統來對恐怖襲擊和重大災害進行應變；

(6) 提升現有的聯邦政府緊急應變計劃為一單一的且協調的國家應變計劃；

(7) 協助確保資訊在功能由聯邦、州、地方和部落政府和緊急應變機構間互相流通(可互相操作性)

(8) 協助總統履行史丹佛賑災緊急援助法案和救災和緊急援助法案(美國聯邦法典 42 章 5121 條)中的義務和進行所有該法給予局長的職能和權限。

(9) 進行該機構的使命以減少生命和財產損失，其保護國家安全的方式為透過一個以風險為基礎且綜合的緊急應變管理體系-

(A) 減災- 在平時持續採取行動以減少或消除對人民和財產的長期危害和影響；

(B) 整備- 透過準備工作、規劃、培訓和專業緊急管理來有效的對任何危害進行整

備、減災、應變及復原；

(C) 應變- 通過執行緊急應變程序來拯救生命和財產。該程序包括使用緊急設備、人員、物資；疏散潛在災民；提供食物、水、住房和醫療照顧那些有需要的災民；恢復重要的公共服務；

(D) 復原- 通過重建社區使個人、企業和政府能恢復正常生活及功能，同時防止未來的危險；

(10) 通過對緊急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以及減災的協調來提高防災效率；

(11) 協助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人為災害的緊急應變人員以提升其效率；

(12) 對項目監督管理的機構提供資金補助；

(13) 管理和確保執行國家緊急應變計劃，包括協調並確保各緊急支援能依國家緊急應變計劃的規定準備就緒；

(14) 與依 508 條所設立的國家諮詢理事會進行協調；

(15) 制定和實施聯邦計劃和方案，包括-

(A) 操作的持續性；

(B) 政府的持續性；

(C) 計劃的持續性；

(16)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對州、地方和部落政府和私人部門重疊的規劃和報告；

(17) 維護和運行全國緊急應變協調中心或其相關機構；

(18) 制定國家緊急應變管理體系，有能力對災難性事件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

(19) 協助總統在履行國家整備目標所需的職能和授權局長執行國家整備系統；

(20) 局長依第 505 條所規定可運用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所有的權力來指揮災前整備活動；及

(21) 依 501(b)條進行該機構的使命。

(b) 全面性災害管理- 局長在履行根據本節的職責時應實施以風險為基礎可針對各種災害的政策，建立起能夠有效進行緊急災前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以及減災來面對任何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人為災害。更進一步建立特殊的政策或方案來面對特殊情況。

505 條：職能轉移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5 條)

(a) 一般情況- 除(b)的情況外，下列職能皆轉移到該機構：

(1) 所有聯邦緊急管理局的職能包括緊急警報系統現有的職責、執行的連續性以及在 2006 年 6 月 1 日仍持續進行的政府計劃或方案，包括其所有包括它的所有人員、資產、部會、機關、授予程序和負債，還包括聯邦緊急管理局的副秘書長的職能皆轉移到該機構。

(2) 在 2006 年 6 月 1 日後整備理事會包括其所有的人員、資產、部會、機關、授予程序和負債，還包括其副會長的職能的皆轉移到該機構。

- (b) 特殊情況- 整備理事會的下列功能及設備不得轉讓-
- (1) 基礎設施保護辦公室。
 - (2) 國家通信系統。
 - (3) 國家網絡安全部。
 - (4) 辦公室的首席醫療官
 - (5) 由 (1) 至 (4) 所提的相關人員、資產、部會、機關、授予程序和負債。

506 條：維護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6 條)

- (a) 獨立的實體- 該機構應保持為一個獨立的實體。
- (b) 重組- 第 872 條不適用於該機構包括該機構的任何功能或組織單位。
- (c) 禁止更改其任務-
- (1) 一般情況- 秘書長不得實質上的或明顯的降低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之權力、責任或功能使其無法執行其任務、權力及職責。2006 年所頒布的後卡翠那颶風緊急管理改革法則不在此限。
 - (2) 禁止轉讓- 機構的資產、功能或任務均不得轉讓給其他組織或單位。除非該轉讓過程不會降低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執行其任務的能力。
- (d) 重新規劃和資金轉移- 秘書應遵守的任何法令的相關適用規定在 2007 年的會計年度內 (或其他會計年度內) 內進行重新規劃和資金轉移的撥款。

507 條：地區辦事處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7 條)

- (a) 一般情況- 行政長官(局長) 訂定全美有 10 個地區辦事處。
- (b) 地區辦事處的管理-
- (1) 處長- 局長在與州、地方或部落政府諮詢後可於地區辦事處任命一名地區處長，該處長需直接向局長負責。
 - (2) 資格-
 - (A) 一般情況- 出任地區辦事處處長的人員需具備緊急管理及維護國土安全之能力及知識的人員並由局長委任之。
 - (B) 審議- 局長應考慮個人對當地的熟悉程度與地域面積和人口特徵的了解程度來任命地區辦事處的處長。
- (c) 職責-
- (1) 一般情況- 地區辦事處的處長需與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緊急管理人員、緊急應變人員、醫療機構、私營部門、非政府組織、跨行政區管理委員會、地區規劃委員會以及當地相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共同執行地區災害管理。
 - (2) 責任- 地區辦事處的職責包括-
 - (A) 確保面對自然災害、恐怖攻擊及人為災害時能執行有效且具協調性的地區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及災前減災功能(包括計劃、訓練、演習以及專業訓

練)；

- (B) 協助地區發展面對國家大型災害的應變能力；
- (C) 協調該地區建立具有有效性的，可操作性的且可交換性的緊急通信能力；
- (D) 依(f)在該地區編制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防災工作隊以面對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執行聯邦政府的職能；以及提升聯邦政府面對上述災害的救災能力；
- (E) 指定一人負責發展戰略和運作的區域計劃來支持國家災害緊急應變計劃；
- (F) 促進發展相互援助和其他合作協定；
- (G) 了解地區能夠提供殘障人員(具特殊需求人員)的能力；
- (H) 維護和經營區域緊急應變協調中心或類似機構；及
- (I) 履行處長的相關職責。

(3) 培訓和演練-

- (A) 培訓- 局長應要求各地區處長參加各式培訓以提升災害防治的能力。該培訓包括國家重大事故管理系統、國家緊急應變計劃與其他局長視情況認為需要的課程。
- (B) 演練- 局長應要求各地區處長參加適當的區域和國家演習。

(d) 其他地區辦事處-

- (1) 一般情況- 需在太平洋地區及加勒比海地區設立其他地區辦事處做為辦事處的組成部份。
- (2) 阿拉斯加- 局長應在阿拉斯加設立阿拉斯加辦事處。

(e) 地區災害諮詢委員會-

- (1) 成立過程- 各地區均需成立地區災害諮詢委員會。
- (2) 提名- 地區辦事處轄區內的州政府、地方政府或部落政府有權提名包括當地政府副秘書長和緊急管理人員為當地之地區災害諮詢委員會的委會。
- (3) 職責-每個區域災害諮詢委員會須-
 - (A) 依當地特性對地區首長提出災害相關建議；
 - (B) 識別任何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轄下地區的地理，人口，或任何其他特性以提升地區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及災前減災功能。
 - (C) 告知任何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之行政首官有關當地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及災前減災功能的任何弱點或缺陷。

(f) 地區防災工作隊

- (1) 一般情況- 各地區需與轄下州政府、地方政府和部落政府協調後依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第 303 條規定設立地區防災工作隊，人員包括-
 - (A) 指定的聯邦協調官員；
 - (B) 受過事故管理訓練的人員；
 - (C) 公共事務、災時應變、災後恢復及大眾通信人員；
 - (D) 辯護協調官員；

- (E) 以其他聯邦機構的聯絡員；
 - (F) 其他適當的行政首長或地區行政首長；及
 - (G) 在全國緊急災難應變計劃中提供緊急支援功能的主要人員。
- (2) 其他職責- 加入地區防災工作隊的人員在平時未執行工作隊相關業務時需進行本身原本的職責。
- (3) 隊員的現居地- 地區防災工作隊的人員需來自該轄區。
- (4) 協調- 各地區辦事處需提供當地地區防災工作隊的人員與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共同協調並進行演練以期在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發生時能有效發揮其功能。
- (5) 整備- 各個地區防災工作隊需在平時充份訓練、備齊其裝備及人員以期在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發生時能有效發揮其功能。
- (6) 授權- 若局長認為地區防災工作隊的權限不足以面對災害有效的發揮其功能，局長得在向國會報告且提高其權限。

508 條：國家災害諮詢委員會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8 條)

- (a) 成立- 在 2006 年後卡翠那緊急管理辦法修正案通過實施後秘書長需依 871(b)條成立一個國家災害諮詢委員會以期針對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來提升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及災前減災功能。
- (b) 責任- 國家災害諮詢委員會需提供行政首長災害管理相關事項的諮詢功能。國家災害諮詢委員會需包括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及私營部門的成員共同開發及修改現有的國家整備目標、國家災前整備系統、國家緊急管理系統、國家緊急應變計劃和其他相關的計劃。
- (c) 成員-
- (1) 一般情況- 國家災害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需由行政首長派任，在可行範圍內委員需來自代表地區(都市或鄉村)的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私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內的下列人員-
- (A) 當地的急難救助人員，包括包括消防、執法、危險物品應變、緊急醫療服務，緊急管理人員或相關人員；
 - (B) 健康科學相關研究人員、急診和住院醫療機構人員及公共衛生專業人員；
 - (C) 來自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或私營機構內的標準制定和認證機構的人員，特別是那些經過災害整備和緊急應變訓練的人員；
 - (D) 州政府、地方政府和部落政府內經過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及災前減災訓練的人員；
 - (E) 州政府、地方政府和部落政府內經過選舉產生的代表；
 - (F) 公共和私營部門基礎設施的保護，網絡安全和通訊部門的專業人員；
 - (G) 殘障人仕和具特殊需求人仕的代表；及

- (H) 其他由行政首長認為必需的人員。
- (2) 與公共衛生、人口服務和交通部門人員協調溝通- 行政首長需與公共衛生、人口服務和交通部門人員協調溝通相關問題。
- (3) 卸任官員- 行政首長需指派一名以上的卸任政府官員為國家災害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4) 主要業務-
 - (A) 一般情況- 除了 (B) 的規定各委員的任期為 3 年。
 - (B) 首次派任- 首次派任為國家災害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i) 1/3 的任期為一年；
 - (ii) 2/3 的任期為二年。
- (d) 聯邦顧問委員會法的適用-
 - (1) 一般情況- 國家災害諮詢委員會需適用聯邦顧問委員會法 871 (a) (2) 條、10 (b) (d) 條、美國法 552 b (c) 條。
 - (2) 終止- 聯邦顧問委員會法的 14 (a) (2) 條不適用國家災害諮詢委員會。

509 條：國家防災統合中心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19 條)

- (a) 一般情況- 本國需設立國家防災統合中心。
- (b) 職責-
 - (1) 一般情況- 行政首長與透過與其他聯邦機構、國家災害諮詢委員會溝通並成立國家防災統合中心以管理及維護國家緊急事故管理系統、國家緊急應變計劃。
 - (2) 具體職責- 國家防災統合中心需定期校閱和修定國家緊急事故管理系統及國家緊急應變計劃包括-
 - (A) 在與國家社區服務中心的主任諮詢意見後成立一個系統以有效的運用義工人員及捐獻；
 - (B) 提高州政府、地方政府和部落政府資源的使用效率及有效的在急難事件發生時運用緊急應變人員；及
 - (C) 修改災難性事件報告的附件以及定稿和發布災難性事件補充事項在國家緊急應變計劃內且在災難性事件發生時有效提出應變需求事項。
- (c) 事件管理-
 - (1) 一般情況-
 - (A) 國家緊急應變計劃- 秘書長(代表行政首長)需保證國家緊急應變計劃能針對任何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提供一個有效的指揮鏈來領導和統合聯邦緊急應變。
 - (B) 管理- 國家緊急應變的指揮鏈需能-
 - (i) 提供一個相當於緊急事件管理者的功能性角色。在 2006 後卡翠那緊急管理辦法的 503(c) 條及其修正案的規定下提供總統、國土安全委員會和秘書長

對於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相關的意見。

(ii) 在史丹佛賑災暨緊急援助法案 302 (b) 條 (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 5143 (b) 條的規定下提供聯邦統合首長必要的功能。

- (2) 聯邦主要官員-聯邦主要官員(或其代理人)不得
- (A) 在災害現場指揮或更換災害現地指揮機構；或
 - (B) 接管高級聯邦執法人員、聯邦協調官員或其他聯邦和州的官員。

510 條：人員資格審查及資源的分類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0 條)

行政首長需與緊急管理小組、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和緊急應變人員訂定合作備忘錄來訂定人員資格審查的標準和防災資源的分類以面對可能的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

511 條：國家基礎設施模擬和分析中心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 條)

(a) 定義- 在本節國家基礎設施模擬和分析中心指依美國愛國者法案 1016 (d) 條成立的國家基礎設施模擬和分析中心。

(b) 授權-

(1) 一般情況- 本國需成立國家基礎設施模擬和分析中心，該中心作為一個專業機構來保持國家的必要基礎設施能在發生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時能持續保持其功能，並使特殊的基礎設施發揮反恐、威脅評估和風險緩解的功能。

(2) 基礎設施建模-

(A) 特殊支援- 上述 (1) 所提供的支援需包括建模、模擬和分析相關重點基礎設施以加強災前整備、保護、災時應變、災後復原及災前減災功能。

(B) 與其他機構的合作關係- 各聯邦機構和總統國土安全指令第 7 條規定下負責重點基礎設施的部門需與國家基礎設施模擬和分析中心建立合作關係並訂定資訊分享協定。

(C) 目的地-

(i) 一般情況- 上述 (B) 所提的合作關係必需使各相關部門能充分運用國家基礎設施模擬和分析中心的功能 (特別是 脆弱度和後果分析) ，使各別基礎設施能在平時發揮其本身功能的前題下進而有能力面對或預期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

(ii) 支援其他機構- 本段的建模、模擬及分析功能的結果可提供給相關的聯邦機構和部門，包括依總統國土安全指令第 7 條或任何相關指令下負責重點基礎設施的聯邦機構和部門。

512 條：疏散計劃及其演練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a 條)

- (a) 一般情況-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和 下列 (b) 的相關規定，由國土安全部資助計劃或城市區域安全計劃所補助給州政府、地方政府或部落政府的款項需用於-
- (1) 為發展和維護群眾疏散依下列 (b) 制訂本疏散計劃以面對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
 - (2) 為執行疏散計劃而進行準備，該準備項目包括規劃疏散路線、購買和儲存必要的物資及設立庇護所；及
 - (3) 為該計劃進行演習。
- (b) 訂定計劃- 在訂定由 (a) 所規定的大規模疏散計劃的同時，各州政府、地方政府及部落政府需在最大程度上訂定可行的計劃，包括-
- (1) 建立緊急指揮和決策程序；
 - (2) 確保州政府、地方政府和部落政府的疏散路線是協調和整合的；
 - (3) 確定主要和替代的疏散路線和方法，以提高疏散路線的乘載量(例如：雙向車道改為單行道以提高疏散路線的乘載量)；
 - (4) 瞭解當地居民的疏散方式，包括居民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及其總量和使用大眾運輸系統避難的人員數量。統合所有居民的疏散計劃包括醫院的人員及病人、護理之家的居民或其他有人員居住在內的機構；
 - (5) 訂定在災前或災告知社會大眾進行疏散的過程，包括-
 - (A) 通知殘障及有特殊需求的居民；
 - (B) 英語能力有限的居民；
 - (C) 其他任何可能難以獲取相關訊息的居民；及
 - (D) 確定庇護所的位置和容納量。
- (c) 協助-
- (1) 一般情況- 行政首長可訂定相關的方針、標準或要求以確保本段的目的地來建立一有效的疏散計劃給予州、地方或部落。
 - (2) 請求援助- 行政首長需視情況協助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內醫院的人員及病人、護理之家的居民或其他住有特殊需求人員的機構來建立、維持及演習、其疏散計劃並納入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的大型疏散計劃。
- (d) 多用途基金- 任一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均不得被排除使用基金來對自然或人為災害進行災前整備但不包括面對恐怖攻擊的整備。

513 條：殘障人士協調員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b 條)

- (a) 一般情況- 在經過與代表殘障人士的組織、國家殘障人士委員會及依 13347 號行政命令成立的機構間殘障人士協調委員會協調後，行政首長需委任一名殘障人士協調員。該協調員需直接向行政首長負責及匯報，以確保殘障人士的需求及權益妥善的在災前整備和救災過程中被重視。

(b) 職責- 殘障人士協調員的職責包括-

- (1) 指導和協調殘障人士在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的防災計劃中的相關事宜及其需要；
- (2) 與該機構的工作人員、國家殘障人士委員會、依 13347 號行政命令成立的機構間殘障人士協調委員會以及其他與殘障人士相關的州政府、地方政府或部落政府組織協調視殘障人士的需求訂定應變計劃以面對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其他人為災害；
- (3) 洽詢代表殘障人士權益的組織有關殘障人士對防災計劃的要求和緊急救援工作以面對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其他人為災害；
- (4) 確保殘障人士能在災變前理解其疏散計劃並對該計劃進行演練；
- (5) 確保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培訓材料的開發和培訓的課程包括了解殘障人士的需求；
- (6) 促進無障礙的緊急整備、疏散和救災的電話熱線和網站；
- (7) 確保具有視聽障礙的殘障人士能從廣播、電視或衛星電視取得緊急災害訊息；
- (8) 確保提供無障礙交通設施給殘障人士在避難時使用；
- (9) 提供指導及執行政策以確保殘障人士災後居住地和搬遷的權力有被重視及尊重；
- (10) 確保 2006 年後卡翠那緊急管理辦法修正案 644 條所規定的國家災前整備系統內包含殘障人士的相關協助及其需要；及
- (11) 其他任何殘障人士協調員的相關職責。

514 條：部門和機構的官員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c 條)

- (a) 副主管人員 – 總統經與參議院的同意可以任命四人以下的副主管人員以協助行政首長來執行本章的任務。
- (b) 網絡安全和通訊- 在任何部門皆設立網絡安全和通訊人員來協助該部門。
- (c) 美國消防署- 美國消防署署長需有一名助理秘書長。

515 條：國家營運中心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d 條)

- (a) 定義- 本條所指“形勢的理解”是指當與緊急管理人和決策人員溝通時由各種資訊來源取得訊息，並進而瞭解目前狀況的過程。
- (b) 建立- 國家營運中心是最基本的營運中心且-
 - (1) 在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發生時提供形勢理解及任務執行概要給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及部落政府；及
 - (2) 確保關鍵的恐怖主義和災害有關的訊息能轉達給政府決策人員。

516 條：首席醫療官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e 條)

- (a) 一般情況- 需設立首席醫療官，該人員需求總統向參議院諮詢後指派之。
- (b) 資格- 該人員需具備醫療和公共衛生的相關資歷及知識。
- (c) 職責- 首席醫療官需負責在發生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人為災害的相關醫療問題包括-
 - (1) 做為行政首長和秘書長的主要醫療和公共健康問題顧問；
 - (2) 協調生化危機的防禦活動；
 - (3) 確保及協調醫療整備和災難應變活動的協調，包括培訓、演練及裝備的齊全；
 - (4) 作為該部與農業部、國防部、衛生署、個人服務部、運輸部、退伍軍人事務部和其他與醫療和公共健康問題相關的聯邦部門或機構的主要聯絡員；
 - (5) 作為該部與州政府、地方政府、部落政府、醫學界及其他與醫療和公共健康問題相關的機構的主要聯絡員；
 - (6) 在與科學暨技術部秘書討論後得解除其生化保護盾計劃 (Project Bioshield) 的職能；及
 - (7) 履行的其他秘書長要求的相關的職責。

517 條：核事故應變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f 條)

- (a) 一般情況- 在秘書長的指引下(與實際或恐怖襲擊威脅或其他在美國的緊急情況)，該核事故應變小組需在其部門下進行集團式運作。核事故應變小組需在秘書長的指引、授權和控管下執行任務。
- (b) 規則-當核事故應變小組未執行災害相關任務時，任何於本條規定的任務皆不得影響能源部秘書和環境保護局局長對該小組的的一般職責。包括組織、訓練核事故應變小組及維護其裝備或影響其日常演練或小組合法權力。

518 條：進行某些公共健康有關的活動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g 條)

- (a) 一般情況- 公共衛生暨人類服務部在與秘書長協調後需對於所有的公共健康有關的活動設立重點和整備目標，以完善州、地方和醫院對化學、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和其他恐怖威脅的災前整備及應變程序。
- (b) 評估其進展- 公共衛生暨人類服務部的秘書需與秘書長合作發展制定具體的基準和結果評估標準以完成于條所提的優先事項和目標。

519 條：於緊急應變時利用國家私營部門網絡 (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g 條)

為提升執行度，秘書可使用國家私營部門聯絡網及其設施來執行災時(包括任何化學、生物、放射性、核能或爆炸災害和其他重大災害) 應變計劃。

520 條：使用的商用技術、商品和服務（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i 條）

美國國會需瞭解-

- (1) 秘書長需盡可能的使用下架的商用科技來保證機構的技術系統能允許該部會收集、管理、共享、分析和通過多種安全的資訊傳播渠道來分享；及
- (2) 爲了進一步執行美國的政策且不與商業與私營部門競爭，秘書長需提倡部會使用商用技術、商品和服務。

521 條：採購國家安全戰略對策的儲備（美國聯邦法典第 6 章 321j 條）

(a) 授權撥款

根據第 42 章 247d-6b (c) 內負責採購的安全對策（在本條稱“安全對策方案”），在 2004 年到 2013 年的會計年度內可得最高 \$5,593,000,000 美元的授權撥款。於 2004 年至 2008 年的會計年度最高不得超過 \$3,418,000,000 美元。2004 年會計內度內最高不得超過 \$890,000,000 美元。

(b) 特別儲備基金

爲安全對策目的方案，“特別儲備基金”是指“生物防禦對策“專案基金或其他由上述 (a) 針對合適行動所儲備的基金。

(c) 可用性

根據第 (a) 所撥付的款項，必需經由總統批准其安全對策程序方可使用。

(d) 相關的授權撥款

(1) 威脅評估能力

秘書長需負責執行威脅評估計劃並提升相關部門恐怖攻擊行爲的威脅評估能力。於 2004 年至 2006 年間爲了提升威脅評估能力均有相關的授權撥款以雇用專業的資訊分析人員和基礎設施保護措施。上述分析人員包括分析任何化學、生物、放射性、核能或爆炸災害和其他重大災害。(但不僅限於分析化學、生物、放射性和核技術的威脅，亦包括分析使用特殊化學原料製成武器或用於恐怖襲擊、提升襲擊能力、襲擊計劃和有上述意圖的恐怖分子；亦包括分析其他非國家之個人可能擁有或收購這類武器的原料)。

(2) 情報共享設施

以收購和部署安全的設施爲宗旨(包括無論是移動性的、臨時的或永久的 訊息技術暨實體設施)，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後的 180 天內秘書長需收到本章的 A 部份第 2 節中授權的資訊分析暨實體設施的相關許可證以保護所有分類資訊和產品，其授權的款項需在 2004 年至 2006 年的會計年度撥款。